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风路 1006 号 301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开源证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零二三年九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治理风险	由于公司股份制设立时间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对内控制度的理解、以及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也需要经过一定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以及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假如公司的治理机制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完善，提升管理水平，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的风险。
核心设计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设计人员的设计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能否维持核心设计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引进优秀人才，与公司能否持续保持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经营稳定性及可持续发展密切相关。长期以来，公司注重培养良好的公司文化，改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增强对核心设计人员的吸引力和员工归属感，重视核心设计人员培养，建立了完善的核心设计人员培养机制，并积累了一定规模的技术、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如果公司未来发生较大规模核心设计人员流失或无法持续吸引高素质专业人才的加入，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劳务分包商不具备资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劳务分包给不具有劳务资质的公司及个人的情况，2021 年、2022 年，公司向未取得劳务资质的分包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828.55 万元、1,615.7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4%、11.16%。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质量安全事故，亦未因此发生过纠纷，未来仍可能存在因违法分包而被处罚的风险。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较大及回收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8,104.56 万元、9,686.13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5.15%、38.60%；2021 年、2022 年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计提的坏账损失分别为-136.06 万元、87.18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0.84%、5.20%，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前五大客户及单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72%、55.16%，其中 2022 年对第一大客户山东锦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0.54%，占比较高，如果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处，补充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

	及重要财务信息，相关财务信息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 基本信息	8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1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2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0
六、 商业模式	71
七、 创新特征	73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6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5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6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7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8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9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3
一、 财务报表	93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6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6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6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2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3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44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60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0
十、	重要事项	176
十一、	股利分配	179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80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81
第六节	附表	182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82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85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88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92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192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193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4
	主办券商声明	195
	律师事务所声明	196
	审计机构声明	198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199
第八节	附件	20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鲁新股份、鲁新	指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鲁新有限	指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润新、润新	指	山东润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济新、济新	指	山东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新加坡鲁新	指	LUXIN ENGINEERING PTE. LTD.
济南源新	指	济南源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06月03日注销
鲁新齐泉（有限合伙）	指	济南鲁新齐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鲁新舜博（有限合伙）	指	济南鲁新舜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
专业释义		
工程设计	指	工程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工程总承包、总包、EPC	指	一般指公司按客户要求，遵照合同的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环节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HSE	指	健康（Health）、安全（Safety）和环境（Environment）三位一体的管理体系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76872345XR	
注册资本（万元）	4,400.00	
法定代表人	孙永茂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风路 1006 号 301	
电话	0531-82800736	
传真	0531-82800736	
邮编	255000	
电子信箱	luxinyy@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马远征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M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M7484	工程设计活动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
	121111	专业服务
	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M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M7484	工程设计活动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民用建筑行业的工程设计业务、工程总承包业务；消防工程专业承包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鲁新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44,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孙永茂	19585200	44.51%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张振敏	4810400	10.93%	是	否	否	0	0	0	0	0
3	刘晓光	4770800	10.84%	是	否	否	0	0	0	0	0
4	高法涛	2800000	6.36%	是	否	否	0	0	0	0	0
5	毛曼蓉	2380000	5.41%	是	否	否	0	0	0	0	0
6	鲁新齐泉 (有限合伙)	2000000	4.55%	否	是	否	0	0	0	0	0
7	鲁新舜博 (有限合伙)	2000000	4.55%	否	是	否	0	0	0	0	0
8	黄高飞	1600000	3.64%	否	否	否	0	0	0	0	0
9	申世超	1426800	3.24%	否	否	否	0	0	0	0	0
10	李京光	1306800	2.97%	是	否	否	0	0	0	0	0
11	蒋姝慧	600000	1.36%	是	否	否	0	0	0	0	0
12	孙爱清	600000	1.36%	是	否	否	0	0	0	0	0
13	李印秋	120000	0.27%	是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44000000	100.00 %	-	-	-	0	0	0	0	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4,4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2.68	1,24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6.77	1,178.36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三）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四）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五）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公司 2022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为 3.42 元/股，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分别为 1,178.36 万元和 1,496.77 万元，符合第一条挂牌条件。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扣除非现金资产认购部分挂牌同时发行融资金额（万元）		0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 (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2.68	1,24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6.77	1,178.36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9%	1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6%	12.72%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发行后股本总额 (万元)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三）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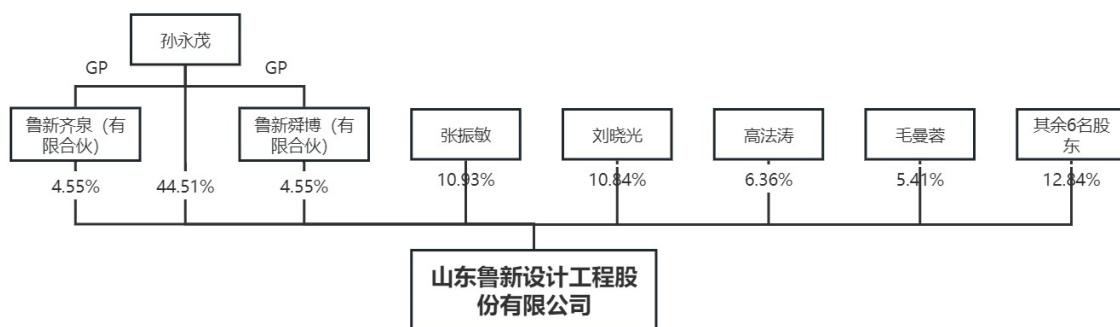
（四）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五）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公司 2022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为 3.42 元/股，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分别为 1,178.36 万元和 1,496.77 万元，符合第一条挂牌条件。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孙永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58.5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4.51%。孙永茂先生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综上，孙永茂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孙永茂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 年 9 月 5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1 年 8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淄博新华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院长；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1 月，就职于山东汇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医药工程设计院，担任董事、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就职于鲁新有限，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润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就职于山东岳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济新，担任董事长、经理；2019 年 3 月至至今，就职于山东海纳同创智能平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就职于济南源

	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济南鲁新齐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6月至今，任济南鲁新舜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永茂先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孙永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4.51%股份，通过鲁新齐泉（有限合伙）、鲁新舜博（有限合伙）分别支配公司4.55%、4.55%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支配公司53.60%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孙永茂	19,585,200	44.51%	境内自然人	否
2	张振敏	4,810,400	10.93%	境内自然人	否
3	刘晓光	4,770,800	10.84%	境内自然人	否
4	高法涛	2,800,000	6.36%	境内自然人	否
5	毛曼蓉	2,380,000	5.41%	境内自然人	否
6	鲁新齐泉（有限合伙）	2,000,000	4.5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鲁新舜博（有限合伙）	2,000,000	4.5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黄高飞	1,600,000	3.64%	境内自然人	否
9	申世超	1,426,800	3.24%	境内自然人	否
10	李京光	1,306,800	2.97%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孙永茂为鲁新齐泉（有限合伙）、鲁新舜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鲁新齐泉（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济南鲁新齐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BQ6L975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永茂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中心A4-4-304-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孙程晗	904,400	904,400	17.00%
2	丁乐健	319,200	319,200	6.00%
3	曲磊	319,200	319,200	6.00%
4	王建辉	319,200	319,200	6.00%
5	孙旭东	266,000	266,000	5.00%
6	张铁锋	266,000	266,000	5.00%
7	杨小强	266,000	266,000	5.00%
8	巩文荣	266,000	266,000	5.00%
9	侯宁	133,000	133,000	2.50%
10	张汝明	133,000	133,000	2.50%
11	范东岳	133,000	133,000	2.50%
12	刘二刚	133,000	133,000	2.50%
13	张砚军	133,000	133,000	2.50%
14	张亮	133,000	133,000	2.50%
15	孙启力	133,000	133,000	2.50%
16	杨林	133,000	133,000	2.50%
17	范宪磊	133,000	133,000	2.50%
18	毛丽娜	106,400	106,400	2.00%
19	边先国	79,800	79,800	1.50%
20	杨善志	79,800	79,800	1.50%
21	张宽	79,800	79,800	1.50%
22	朱洪丽	79,800	79,800	1.50%
23	王晓明	79,800	79,800	1.50%
24	魏波	79,800	79,800	1.50%
25	杨全文	79,800	79,800	1.50%
26	张振东	79,800	79,800	1.50%
27	刘玉成	53,200	53,200	1.00%
28	张正业	53,200	53,200	1.00%
29	周云雷	53,200	53,200	1.00%

30	张文娟	53,200	53,200	1.00%
31	谭鸿凯	53,200	53,200	1.00%
32	杨云飞	26,600	26,600	0.50%
33	吴琳琳	26,600	26,600	0.50%
34	陈同周	26,600	26,600	0.50%
35	王昆	26,600	26,600	0.50%
36	孙永军	26,600	26,600	0.50%
37	孙永茂	26,600	26,600	0.50%
38	邢家法	26,600	26,600	0.50%
合计	-	5,320,000	5,320,000	100.00%

2. 鲁新舜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济南鲁新舜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BPTM2A2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永茂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中心 A4-4-305-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孙永茂	26,600	26,600	0.50%
2	穆向前	665,000	665,000	12.50%
3	栗全营	26,600	26,600	0.50%
4	薛涛	53,200	53,200	1.00%
5	卞晓红	212,800	212,800	4.00%
6	朱健民	53,200	53,200	1.00%
7	张君谊	79,800	79,800	1.50%
8	李印秋	532,000	532,000	10.00%
9	唐桂文	798,000	798,000	15.00%
10	孙文静	133,000	133,000	2.50%
11	马远征	79,800	79,800	1.50%
12	王德胜	212,800	212,800	4.00%
13	徐芳乐	26,600	26,600	0.50%
14	张瑞芬	79,800	79,800	1.50%
15	陈福军	79,800	79,800	1.50%
16	李希生	53,200	53,200	1.00%
17	翟昌辉	79,800	79,800	1.50%
18	刘振凯	79,800	79,800	1.50%
19	李秀芹	133,000	133,000	2.50%
20	徐延良	79,800	79,800	1.50%
21	张丽	53,200	53,200	1.00%
22	贾庆香	26,600	26,600	0.50%
23	郭芳	79,800	79,800	1.50%

24	王荣陈	53,200	53,200	1.00%
25	赵琳 (37292519850424434X)	266,000	266,000	5.00%
26	董国辉	26,600	26,600	0.50%
27	王昌伟	292,600	292,600	5.50%
28	赵勇	79,800	79,800	1.50%
29	孙宗军	26,600	26,600	0.50%
30	赵琳 (371202198610086820)	79,800	79,800	1.50%
31	王金鹏	26,600	26,600	0.50%
32	孙程晗	425,600	425,600	8.00%
33	刘兰英	266,000	266,000	5.00%
34	陈莉	133,000	133,000	2.50%
合计	-	5,320,000	5,32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孙永茂	是	否	不适用
2	张振敏	是	否	不适用
3	刘晓光	是	否	不适用
4	高法涛	是	否	不适用
5	毛曼蓉	是	否	不适用
6	鲁新齐泉（有限合伙）	是	是	不适用
7	鲁新舜博（有限合伙）	是	是	不适用
8	黄高飞	是	否	不适用
9	申世超	是	否	不适用
10	李京光	是	否	不适用
11	蒋姝慧	是	否	不适用
12	孙爱清	是	否	不适用
13	李印秋	是	否	不适用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2022 年 12 月 23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审字(2022)第 00116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13,705.15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4 日,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青天评报字【2022】第 QDV230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5,685.3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4 日,全体发起人正式签署了设立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股份总数、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2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和信审字(2022)第 001163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基准日净资产人民币 13,705.15 万元折合为股本 44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00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5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22)第 00007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已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折合为股本 4,4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2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取得《营业执照》。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孙永茂	2,485.60	797.10	货币	49.71
2	张振敏	601.30	322.50	货币	12.03
3	刘晓光	596.35	170.50	货币	11.93
4	高法涛	350.00	131.90	货币	7.00
5	毛曼蓉	225.00	60.82	货币	4.50
6	于慈让	200.05	40.08	货币	4.00
7	黄高飞	200.00	40.40	货币	4.00
8	申世超	178.35	86.00	货币	3.57
9	李京光	163.35	43.00	货币	3.26
合计		5,000.00	1,692.30		100.00

报告期初至下一次变更期间,股东分批对注册资本进行实缴,截至 2021 年 12 月(即下一次变更前),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	实缴出资数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元)	(万元)		
1	孙永茂	2,485.60	927.10	货币	49.71
2	张振敏	601.30	322.50	货币	12.03
3	刘晓光	596.35	170.50	货币	11.93
4	高法涛	350.00	131.90	货币	7.00
5	毛曼蓉	225.00	60.82	货币	4.50
6	于慈让	200.05	40.08	货币	4.00
7	黄高飞	200.00	40.40	货币	4.00
8	申世超	178.35	86.00	货币	3.57
9	李京光	163.35	43.00	货币	3.26
合计		5,000.00	1,822.30		100.00

2、2022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股东于慈让将其持有的公司 75 万元股权、75 万元股权、15 万元股权、35.05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新股东蒋姝慧、孙爱清、李印秋、毛曼蓉，股东孙永茂将其持有的公司 37.45 万元股权转让给毛曼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1 月 4 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孙永茂	2,448.15	927.10	货币	48.97
2	张振敏	601.30	322.50	货币	12.03
3	刘晓光	596.35	170.50	货币	11.93
4	高法涛	350.00	131.90	货币	7.00
5	毛曼蓉	297.50	67.84	货币	5.95
6	黄高飞	200.00	40.40	货币	4.00
7	申世超	178.35	86.00	货币	3.57
8	李京光	163.35	43.00	货币	3.26
9	孙爱清	75.00	15.03	货币	1.50
10	蒋姝慧	75.00	15.03	货币	1.50
11	李印秋	15.00	3.01	货币	0.30
合计		5,000.00	1,822.30		100.00

3、2022 年 7 月，减资

2022 年 05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人民币 4000 万元，各股东等比例减资。

全体股东出具减资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我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减资到 4000 万元，已于 2022 年 05 月 27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至今，公告已满 45 日，在此期间，公司无债权债务，无债权人向我公司申报债权，如果日后引起债权债务纠纷，由股东按减资前的出资比例承担。”

2022 年 7 月 20 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部分均为未实缴的出资。

2022 年 1-9 月，公司股东分批对注册资本进行实缴，截至 2022 年 9 月（即下一次变更前），

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孙永茂	1,958.52	1,958.52	货币	48.97
2	张振敏	481.04	481.04	货币	12.03
3	刘晓光	477.08	477.08	货币	11.93
4	高法涛	280.00	280.00	货币	7.00
5	毛曼蓉	238.00	238.00	货币	5.95
6	黄高飞	160.00	160.00	货币	4.00
7	申世超	142.68	142.68	货币	3.57
8	李京光	130.68	130.68	货币	3.26
9	孙爱清	60.00	60.00	货币	1.50
10	蒋姝慧	60.00	60.00	货币	1.50
11	李印秋	12.00	12.00	货币	0.3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4、2022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至4400万

2022年09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4400万元，新增400万注册资本中：由新股东济南鲁新舜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200万元，认购价格为532万元，其中200万元入注册资本，剩余332万元入资本公积；由新股东济南鲁新齐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200万元，认购价格为532万元，其中200万元入注册资本，剩余332万元入资本公积。

2022年10月13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孙永茂	1,958.52	1,958.52	货币	44.51
2	张振敏	481.04	481.04	货币	10.93
3	刘晓光	477.08	477.08	货币	10.84
4	高法涛	280.00	280.00	货币	6.36
5	毛曼蓉	238.00	238.00	货币	5.41
6	黄高飞	160.00	160.00	货币	3.64
7	申世超	142.68	142.68	货币	3.24
8	李京光	130.68	130.68	货币	2.97
9	孙爱清	60.00	60.00	货币	1.36
10	蒋姝慧	60.00	60.00	货币	1.36
11	李印秋	12.00	12.00	货币	0.27
12	济南鲁新舜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200.00	货币	4.55
13	济南鲁新齐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200.00	货币	4.55
合计		4,400.00	4,400.00		100.00

5、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适用 ☒不适用**(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山东润新

成立时间	2007年1月30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和平街道办事处柳泉路13号7层B16号
注册资本	3,000,000.00
实缴资本	3,000,000.00
主要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山东润新独立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鲁新股份持股 51%、孙永茂持股 23.19%、其余 9 名股东持股 25.8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1.41	
净资产	325.05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93.73	
净利润	48.4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财务数据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山东济新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8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2号楼2322室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实缴资本	1,431,000.00
主要业务	环境工程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山东济新独立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鲁新股份持股 78%、杨全文持股 16%、其余 2 名股东持股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13.56	
净资产	581.93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486.99
净利润	117.9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财务数据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新加坡鲁新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3 日
住所	新加坡
注册资本	498,000
实缴资本	0
主要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鲁新股份持股 95%、新加坡籍自然人 HU MING 持股 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
净资产	0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财务数据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 1：新加坡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成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开展业务。

注 2：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的单位为新加坡元。

4. 济南源新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2 日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风路 1006 号 301-10
注册资本	20,000,000
实缴资本	0
主要业务	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鲁新有限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
净资产	0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财务数据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子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重均未达到 10%，均不属于重要子公司。山东济新设立情况、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如下：

1、设立情况、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山东济新设立

2017 年 10 月 11 日，鲁新有限、孙永茂等 6 名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山东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11 月 18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准公司设立。

山东济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鲁新有限	290.00	29.00
2	孙永茂	280.00	28.00
3	杨全文	150.00	15.00
4	矫忠直	150.00	15.00
5	毛曼蓉	70.00	7.00
6	张丽	40.00	4.00
7	张振敏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2）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山东济新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鲁新有限	1050.00	52.50
2	矫倩云	360.00	18.00
3	刘世忠	360.00	18.00
4	杨全文	140.00	7.00
5	张丽	30.00	1.50
6	杨云飞	30.00	1.50
7	姚广	30.00	1.50
合计		2,000.00	100.00%

2) 2021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4 月 30 日，山东济新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矫倩云将其持有山东济新 2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4.5%的股权转让给鲁新有限、将其持有山东济新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5%的股权转让给杨全文；刘世忠将其持有山东济新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的股权转让给杨全文、将其持有山东济新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的股权转让给张丽、将其持有山东济新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的股权转让给

杨云飞、将其持有山东济新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的股权转让给姚广。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以上股权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安排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对应认缴出资（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2021 年 4 月 30 日	矫倩云	鲁新有限	14.5%	290.00	0
2	2021 年 4 月 30 日	矫倩云	杨全文	3.5%	70.00	0
3	2021 年 4 月 30 日	刘世忠	杨全文	3.5%	70.00	0
4	2021 年 4 月 30 日	刘世忠	张丽	3.5%	70.00	0
5	2021 年 4 月 30 日	刘世忠	杨云飞	3.5%	70.00	0
6	2021 年 4 月 30 日	刘世忠	姚广	3.5%	70.00	0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山东济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鲁新有限	1340.00	67.00
2	杨全文	240.00	12.00
3	刘世忠	240.00	12.00
4	张丽	60.00	3.00
5	杨云飞	60.00	3.00
6	姚广	60.00	3.00
合计		2,000.00	100.00

3) 202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22 日，山东济新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姚广将其持有的山东济新 60 万元股权，转让给鲁新有限，同意股东刘世忠将其持有的山东济新 160 万元股权，转让给鲁新有限，同意股东刘世忠将其持有的山东济新 8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杨全文。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以上股权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安排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1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姚广	鲁新有限	3%
2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刘世忠	鲁新有限	8%
3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刘世忠	杨全文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山东济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鲁新有限	1560.00	78.00
2	杨全文	320.00	16.00
3	张丽	60.00	3.00
4	杨云飞	60.00	3.00
合计		2,000.00	100.00%

2、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山东济新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海关等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任何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孙永茂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9月	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
2	杨全文	董事	2022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1月	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
3	张振敏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3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4	刘晓光	董事	2022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10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5	毛曼蓉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28日	中国	无	女	1976年2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6	李印秋	董事	2022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28日	中国	无	女	1974年6月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7	蒋姝慧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28日	中国	无	女	1985年10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8	王德胜	监事	2022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6月	本科	
9	高涛	监事	2022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12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0	李京光	监事	2022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11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1	孙爱清	财务负责人	2022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28日	中国	无	女	1976年6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12	马远征	董事会秘书	2022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28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5月	本科	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	-----	-------	-------------	-------------	----	---	---	---------	----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孙永茂	1991年8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淄博新华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院长；2004年6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山东汇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医药工程设计院，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04年11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鲁新有限，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1月至今，就职于润新有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山东岳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济新有限，担任董事长、经理兼；2019年3月至今，就职于山东海纳同创智能平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0年4月至2021年6月，就职于济南源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6月至今，就职于鲁新齐泉（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6月至今，就职于鲁新舜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杨全文	2003年7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车间生产及技术管理工作；2008年2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鲁新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山东博宏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山东济新，担任董事；2022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
3	张振敏	1992年7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淄博新华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师；2004年6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鲁新有限，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山东润新，担任董事；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山东济新，担任董事；2022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4	刘晓光	刘晓光，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淄博新华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设计人员；2004年7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鲁新有限，担任董事；2022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
5	毛曼蓉	1997年8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淄博新华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鲁新有限，担任副总经理、董事；2016年3月至2023年4月，就职于淄博蜀泰商贸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山东济新，担任董事；2022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6	李印秋	1997年7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生产、技术、质量管理工作；2013年10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鲁新有限，担任技术质量总监；2022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
7	蒋姝慧	2008年8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车间工程师。2014年7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鲁新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8	王德胜	2010年11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淄博恒吉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担任销售；2012年3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鲁新有限，担任综合管理部主任。2022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职工监事兼综合管理部主任。
9	高法涛	1994年7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淄博新华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设计人员；2004年7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鲁新有限，担任董事；2015年5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济南嵩恒经贸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2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10	李京光	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2 月，就职于淄博新华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设计人员；2005 年 2 月至 2022 年 12 月，就职于鲁新有限，担任副总工，2022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监事。
11	孙爱清	1995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淄博市金银珠宝行有限公司，从事财务会计工作；2008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就职于鲁新有限，担任财务负责人；2022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
12	马远征	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济南市奥胜田径俱乐部，担任行政人事；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山东安之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主管；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就职于华耐家居集团，担任人力资源业务合作伙伴；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就职于山东恒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行政部部长；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就职于鲁新有限，担任人力资源部主任；2022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5,093.94	17,950.1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068.62	10,1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808.43	9,934.05
每股净资产（元）	3.42	5.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7	5.45
资产负债率	39.95%	43.49%
流动比率（倍）	1.76	1.54
速动比率（倍）	1.68	1.5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158.65	12,645.90
净利润（万元）	1,677.92	1,254.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32.68	1,24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42.01	1,190.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96.77	1,178.36
毛利率	20.24%	25.9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3.59%	13.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46%	12.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32	0.7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32	0.7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19	8.73
存货周转率（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54.66	959.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0.53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703.97	642.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88%	5.08%

注：计算公式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 3、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实收资本）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10-88333866
传真	010-88333866
项目负责人	马西峰
项目组成员	马西峰、曹丽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可佳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3-5号楼16层
联系电话	0531-88876911
传真	0531-88876907
经办律师	徐红、王晓静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联系电话	0531-86399638
传真	0531-8639963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雪华、郭京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强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40 号旗舰大厦六层 610-620
联系电话	0532-85726402
传真	0532-85726402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景轩、张伟伟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工程设计	化工、石化、医药、建筑等行业工程设计
主营业务-工程施工	化工石化医药、建筑行业工程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工程专业承包
主营业务-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

公司专业从事化工石化医药行业、民用建筑的咨询、规划、设计业务以及相应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项目管理和石油化工安装工程、消防工程专业承包、净化工程、检维修业务。公司也从事环境工程业务（废气、废水、废渣处理）以及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完成了 700 多个大中型规划、咨询和设计项目，完成了 40 几个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60 多个消防工程和安装工程项目、30 多个废气废水处理项目和 100 多个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拥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有技术、专利和工艺包，获得了几十项优秀工程设计奖和众多的 QC 成果奖。

公司的质量观念为“公司坚持工程设计质量第一的理念，严格遵循质量管理体系，不断提高工程设计质量”。在项目设计过程中，坚持经济实用、安全合理、美观大方的原则，以质量求发展，每项工程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到施工图设计都经过反复论证，精益求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协助用户解决和处理好施工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满足用户需要。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目前主要提供化工、石化、医药、建筑等领域的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服务，也提供工程定价咨询服务。公司服务地区涵盖全国几乎全部的省市区，为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爱思开环保材料（烟台）有限公司、江西南氟化工有限公司、梅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佳化化学（泉州）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化工、石化、医药企业完成设计咨询项目和工程总承包项目。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如下：

1. 工程设计业务

公司为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以及建筑工程客户，提供包括建筑物、装置设备、配套公用工程、工艺等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及上述项目改扩建的设计咨询服务。

公司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各项管理法规和上级项目批准部门的相关文件的基础上，按照客户的具体情况和要求，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设计咨询工作，主要为客户提供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消防设计文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整体规划设计文件、装置施工图、设备装配图等文件，使得项目能够符合客户未来的长远发展和布局，并满足其安全、环保、节能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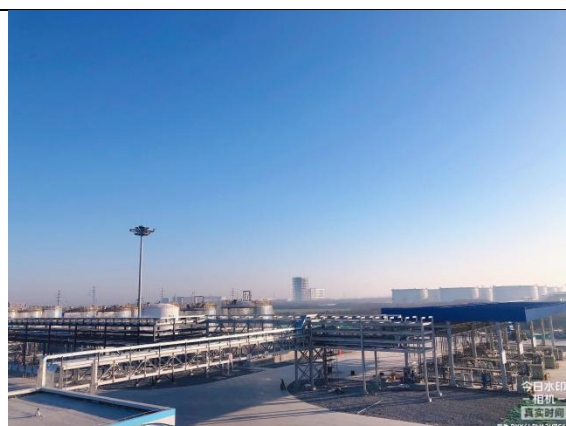
项目介绍	示意图
石油项目	
冕宁县和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酸碱储存库项目，设计内容包括：大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盐酸储罐 $5 \times 2000\text{m}^3$ ，液碱罐 $2 \times 1000\text{m}^3$ ，总容积 12000 m^3 。	
精细化工项目	
爱思开环保材料（烟台）有限公司：SK 化工 30000 吨胶黏剂、热塑性弹性体项目。	
医药项目	
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药物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甲磺酸帕拉德福韦 15 吨/年、MB07133 产品 15 吨/年。	
2. 工程施工业务 随着公司设计咨询业务技术的提升和经验的积累，公司在业务资质的范围内承接并开展化工石化医药建筑等行业的工程总承包业务、消防工程专业承包业务。公司作为总承包商依托自身专有技术、管理优势和行业资质，积极稳妥的为客户提供符合客户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以及国家相关验收标准的设计、采购、调试等服务。	
项目介绍	示意图
工程总承包业务：含铝污泥及废盐酸综合处置项目	

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郯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扩建-含铝污泥及废盐酸综合处置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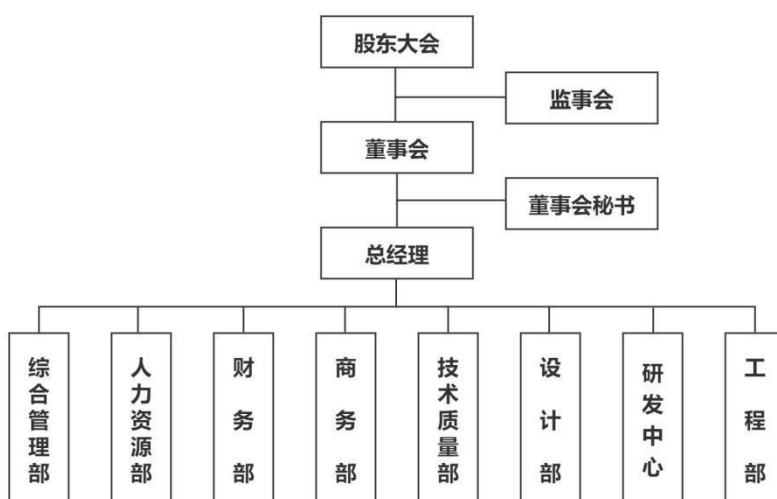
工程总承包业务：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

山东锦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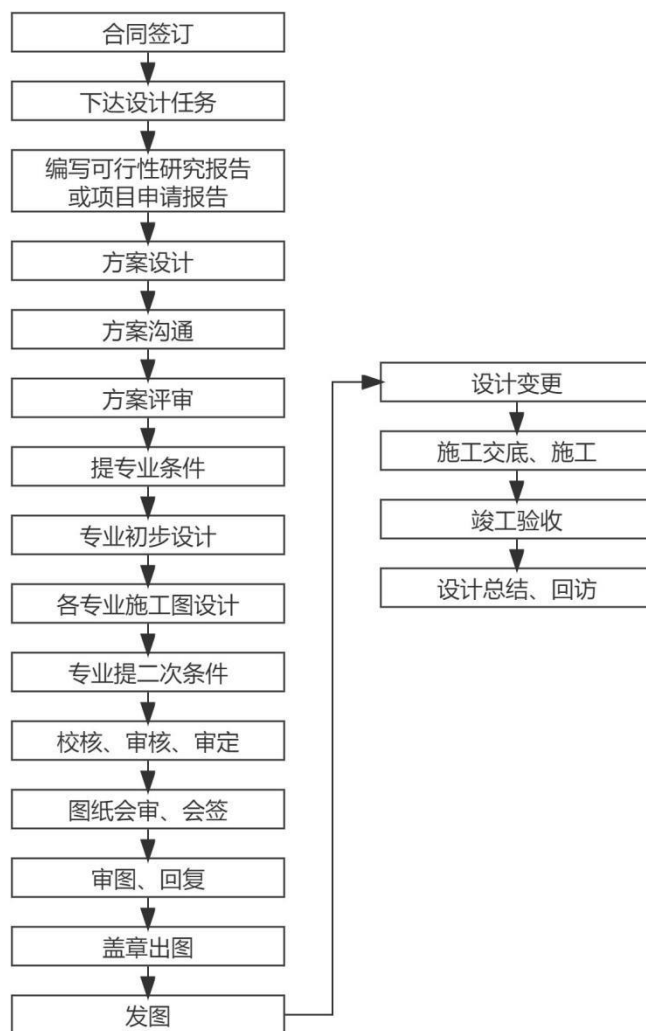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的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综合管理部	1、负责公司资产管理；2、负责公司车辆的使用管理；3、负责公司各类文件存档；4、负责公司会议组织及考勤管理；5、负责公司环境卫生及安全消防；6、负责公司的章证管理；7、负责公司图纸报审、打印及发放。
人力资源部	1、负责公司公文的拟定及下发；2、组织公司各部门人员的招聘；3、培训管理；4、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定申报及跟进各类注册工程师管理；5、员工关系管理；6、绩效考核管理；7、负责工资表、奖金表、福利表等的编制；8、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9、公司资质管理；10、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财务部	1、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实施和修订；2、负责组织建立完善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并根据国家和公司的会计制度，组织会计核算工作和财务报表的编制；3、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4、负责公司的税务管理；5、负责公司财务档案的整理、装订和存档；6、负责公司对外的统计报表。
商务部	1、负责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消防工程、净化工程、石油化工安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检维修工程的商务工作；2、负责合同回款的落实；3、负责“公司商务合同登记台帐”的管理；4、负责做好项目过程中的跟进和客户回访工作；5、负责做好项目的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工作。
技术质量部	1、负责起草、修订和完善公司内部技术质量标准 and 文件，并督促执行、检查； 2、负责识别、更新和购买各类设计法规、规范、图集等技术资料； 3、负责组织项目的方案评审； 4、负责组织公司科技成果申报； 5、负责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管理体系的运行、修订和年审； 6、对客户提出的不满或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设计部	1、负责项目立项；2、负责项目进度；3、负责客户技术工艺资料的收集、登记、保密等工作；4、负责项目设计、校审、发图等工作；5、配合完成报建回复、设计交底、竣工验收、消防验收和各类专篇评审等，解决设计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并及时出具设计变更；6、负责竣工验收资料的扫描、存档工作；7、配合商务部做好设计项目回款落实及清欠工作；8、负责提交各相关协会的设计统计报表。
研发中心	1、负责工艺包设计、ASPEN 模拟计算以及专利的挖掘、撰写、申报；2、负责工艺流程图绘制、布置图绘制；3、负责与甲方的研发部门进行沟通，及时解决技术问题；4、配合工程部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及采购中的技术配合。
工程部	1、负责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项目管理项目、各类安装工程的工程量核算、项目预算，配合商务部完成合同签订；2、负责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项目管理项目的工艺包、设计、采购、施工、开车各阶段的人员组织和安排；3、负责各类安装工程采购、施工、调试等各阶段的人员组织和安排；4、负责项目实施计划的制定与执行；5、督促项目回款；6、组织做好工程交工并配合竣工验收；6、做好项目总结和资料归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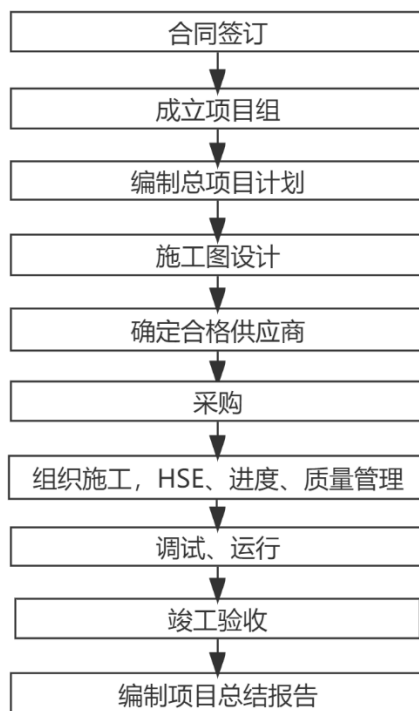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设计工作流程图



（2）工程总承包工作流程图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气相白炭黑	利用硅的氯化物在氢氧焰中燃烧进行高温气相水解。该工艺技术为成熟工艺技术，属于国内同类先进技术水平。	自主研发	应用于多个气相白炭黑生产项目。	是
2	甲基异丁基酮（MIBK）	采用丙酮一步法工艺，选用国内先进催化剂，生产流程短，收率高。	自主研发	应用于多个甲基异丁基酮生产项目。	是
3	活性焦吸附脱硫烟气制酸	活性焦吸附脱硫产生的烟气量和组分变化大，合理调整设备适应大范围调整工况	自主研发	应用于多个活性焦脱硫法烟气制酸项目。	是
4	废润滑油回收再生	采用“分子蒸馏-膜蒸发”废润滑油再生工艺，经过生产装置生产证明，工艺路线成熟。	自主研发	应用于回收润滑油、再生及综合利用项目。	是
5	多晶硅	采用改良西门子法工艺生产太阳能级多晶硅，还原炉采用 72 对棒，能耗和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自主研发	应用于多晶硅生产项目。	是
6	聚酰亚胺	PSPI 的化学合成，采用高纯材料和化工结合，生产产品满足超大规模集成电路(ULIC)的制造与封装	自主研发	应用于聚酰亚胺材料生产项目。	是
7	氟硅化工	包括氟化烷烃（制冷剂）、含氟聚合物、含氟的精细化学品、氢能膜材料、有机硅及深加工等的生产工艺，应用广泛。	自主研发	应用于多个氟硅化工、含氟精细化学品产品的生产。	是
8	橡胶促进剂废水的处理工艺	橡胶促进剂是橡胶加工过程不可缺少的助剂，对改善胶料的性能和提高加工效率等都具有重要作用。	自主研发	应用于橡胶促进剂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处理。	是
9	固体制剂连续流工艺	连续进料、连续反应、连续干燥、连续制粒、连续混合，反应釜建立时间-质量表征模型、干燥器建立水分-时间-温度-质量表征模型，制粒机建立时间-粒度分布-质量表征模型，控制生产过程的质量	自主研发	应用于固体制剂生产工艺。	是

10	咖啡因	采用成熟的二甲脲合成路线，应用了加氢还原、茶钠分离、咖啡因母液及茶钠母液回收等新工艺，提高中间体质量和产品收率，路线短，收率高，各项技术指标处全国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应用于咖啡因生产建设。	是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dlxsj.com	www.sdlxsj.com	鲁 ICP 备 14015848 号-1	2023 年 1 月 16 日	鲁新
2	jixinhuanjing.com	www.jixinhuanjing.com	鲁 ICP 备 20030909 号-1	2020 年 7 月 30 日	济新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淄国用(2009)第 A03464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5.20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6 层 A1 号	2009/3/17-2042/3/5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2	淄国用(2009)第 A03463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46.85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6 层 A2 号	2009/3/17-2042/3/5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3	淄国用(2007)第 A16855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52.66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6 层 A3 号	2007/12/17-2042/3/5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4	淄国用(2007)	国有土地	鲁新	29.34	张店区柳	2007/12-204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第A00026号	权			泉路13号6层A4号	2/3/5				
5	淄国用(2009)第A16813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29.39	张店区柳泉路13号6层A12号	2009/9/10-2042/3/5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6	淄国用(2013)第A00990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5.28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A1号	2013/1/30-2042/3/5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7	淄国用(2013)第A00989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52.61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A3号	2013/1/30-2042/3/5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8	淄国用(2010)第A18582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27.50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A4号	2010/9/20-2042/3/5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9	淄国用(2015)第A19468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27.50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A5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10	淄国用(2013)第A19773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33.61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A6号	2013/1/0/11-2042/3/5	出让	否	商务金融用地	
11	淄国用(2015)第A19472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27.50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A7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12	淄国用	国有土	鲁新	28.86	张店	2013/1/30-204	出让	否	商业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2013)第A00987号	地使用权			区柳泉路13号7层A8号	2/3/5			用地	
13	淄国用(2013)第A00988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3.43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A9号	2013/1/30-2042/3/5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14	淄国用(2012)第A02985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29.54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A10号	2012/3/31-2042/3/5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15	淄国用(2010)第A18583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24.16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A11号	2010/9/20-2042/3/5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16	淄国用(2010)第A18918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29.53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A12号	2010/9/26-2042/3/5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17	淄国用(2010)第A18919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24.16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A13号	2010/9/26-2042/3/5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18	淄国用(2015)第A19458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3.33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B1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19	淄国用(2015)第A19473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93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B2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20	淄国用(2015)第A19457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93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B3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21	淄国用(2015)第A19462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93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B4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22	淄国用(2015)第A19471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93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B5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23	淄国用(2015)第A19456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93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B6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24	淄国用(2015)第A19461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93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B7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25	淄国用(2015)第A19466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93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B8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26	淄国用(2013)第A19774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86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B9号	2013/10/11-2042/3/5	出让	否	商务金融用地	
27	淄国用(2010)第A05208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93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B10	2010/3/16-2042/3/5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号					
28	淄国用(2009)第A22963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润新	12.94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B11号	2009/1/9-2042/3/5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29	淄国用(2009)第A03445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58.14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B12.13.14号	2009/3/17-2042/3/5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30	淄国用(2010)第A05209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00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B15号	2010/3/16-2042/3/5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31	淄国用(2009)第A22962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润新	12.01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B16号	2009/1/9-2042/3/5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32	淄国用(2013)第A19772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00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B17号	2013/10/11-2042/3/5	出让	否	商务金融用地	
33	淄国用(2015)第A19467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01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B18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34	淄国用(2015)第A19460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01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B19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35	淄国用(2015)第A1945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01	张店区柳泉路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9号				13号7层B20号					
36	淄国用(2015)第A19477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01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B24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37	淄国用(2015)第A19470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3.70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C1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38	淄国用(2015)第A19476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26.67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C2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39	淄国用(2015)第A19474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93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C3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40	淄国用(2015)第A19464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93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C4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41	淄国用(2015)第A19469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3.33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C5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42	鲁(2016)淄博张店区不动产权第0000105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01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C6号	2016/10/17-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43	淄国用(2015)第A19475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01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C7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44	淄国用(2015)第A19455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01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C8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45	淄国用(2015)第A19465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01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C9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46	淄国用(2015)第A19463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75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C10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47	鲁(2022)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4247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鲁新	3,874.88	高新舜风路1006号101	2022/3/4-2052/6/24	出让	否	科研设计	
48	鲁(2022)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4247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鲁新	3,874.88	高新舜风路1006号201	2022/3/4-2052/6/24	出让	否	科研设计	
49	鲁(2022)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4247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鲁新	3,874.88	高新舜风路1006号301	2022/3/4-2052/6/24	出让	否	科研设计	
50	鲁(2020)济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鲁新	32,437.00	济南高新区新	2020/6/29-2051/6/4	出让	否	商业商务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市不动产权第0118795号				冻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F087					
51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1879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鲁新	32,437.00	济南高新区新冻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F093	2020/6/29-2051/6/4	出让	否	商业商务	
52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1879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鲁新	32,437.00	济南高新区新冻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2-2307	2020/6/29-2051/6/4	出让	否	商业商务	
53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1879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鲁新	32,437.00	济南高新区新冻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2-2308	2020/6/29-2051/6/4	出让	否	商业商务	
54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1879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鲁新	32,437.00	济南高新区新冻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2-2309	2020/6/29-2051/6/4	出让	否	商业商务	
55	鲁(2020)	国有建设用地	鲁新	32,437.00	济南高新	2020/6/29-205	出让	否	商业商务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18800号	使用权			区新 冻大街 1166号奥 盛大厦 2-2310	1/6/4				
56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188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鲁新	32,437.00	济南 高新区新 冻大街 1166号奥 盛大厦 2-2311	2020/6/29-2051/6/4	出让	否	商业 商务	
57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1880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鲁新	32,437.00	济南 高新区新 冻大街 1166号奥 盛大厦 2-2312	2020/6/29-2051/6/4	出让	否	商业 商务	
58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1880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鲁新	32,437.00	济南 高新区新 冻大街 1166号奥 盛大厦 2-2313	2020/6/29-2051/6/4	出让	否	商业 商务	
59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1880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鲁新	32,437.00	济南 高新区新 冻大街 1166号奥 盛大厦 2-2314	2020/6/29-2051/6/4	出让	否	商业 商务	
60	鲁	国有建	鲁新	32,437.0	济南	2020/6/	出让	否	商业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18805号	设用地使用权		0	高新区新冻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2-2315	29-2051/6/4			商务	
61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1880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鲁新	32,437.00	济南高新区新冻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2-2316	2020/6/29-2051/6/4	出让	否	商业商务	
62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1880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鲁新	32,437.00	济南高新区新冻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2-2317	2020/6/29-2051/6/4	出让	否	商业商务	
63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1880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鲁新	32,437.00	济南高新区新冻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2-2318	2020/6/29-2051/6/4	出让	否	商业商务	
64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1880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鲁新	32,437.00	济南高新区新冻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2-2319	2020/6/29-2051/6/4	出让	否	商业商务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65	鲁 (2020) 济南市不动 产权第 011881 0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	鲁新	32,437.0 0	济南 高新区新 泺大街 1166号奥 盛大厦 2-2320	2020/6/ 29-205 1/6/4	出让	否	商业 商务	
66	鲁 (2020) 济南市不动 产权第 011881 1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	鲁新	32,437.0 0	济南 高新区新 泺大街 1166号奥 盛大厦 2-2321	2020/6/ 29-205 1/6/4	出让	否	商业 商务	
67	鲁 (2020) 济南市不动 产权第 011881 2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	鲁新	32,437.0 0	济南 高新区新 泺大街 1166号奥 盛大厦 2-2322	2020/6/ 29-205 1/6/4	出让	否	商业 商务	
68	鲁 (2020) 济南市不动 产权第 011881 3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	鲁新	32,437.0 0	济南 高新区新 泺大街 1166号奥 盛大厦 2-2323	2020/6/ 29-205 1/6/4	出让	否	商业 商务	
69	鲁 (2020) 济南市不动 产权第 011881 4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	鲁新	32,437.0 0	济南 高新区新 泺大街 1166号奥 盛大厦	2020/6/ 29-205 1/6/4	出让	否	商业 商务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2-2524					
70	鲁 (2020) 济南市不动 产权第 011881 5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鲁新	32,437.0 0	济南 高新区新 泺大街 1166号奥 盛大厦 2-2525	2020/6/ 29-205 1/6/4	出让	否	商业 商务	
71	鲁 (2020) 济南市不动 产权第 011881 6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鲁新	32,437.0 0	济南 高新区新 泺大街 1166号奥 盛大厦 2-2526	2020/6/ 29-205 1/6/4	出让	否	商业 商务	
72	鲁 (2020) 济南市不动 产权第 011881 7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鲁新	32,437.0 0	济南 高新区新 泺大街 1166号奥 盛大厦 2-2527	2020/6/ 29-205 1/6/4	出让	否	商业 商务	
73	鲁 (2020) 济南市不动 产权第 011881 8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鲁新	32,437.0 0	济南 高新区新 泺大街 1166号奥 盛大厦 2-2528	2020/6/ 29-205 1/6/4	出让	否	商业 商务	
74	鲁 (2020) 济南市不动 产权第 011881 9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鲁新	32,437.0 0	济南 高新区新 泺大街 1166号奥 盛大	2020/6/ 29-205 1/6/4	出让	否	商业 商务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厦 2-2529					
75	杭西国用(2015)第00380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鲁新	5.30	同人精华大厦1号楼717室	2015/3/17-2050/10/9	出让	否	商服用地	
76	杭西国用(2015)第00380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鲁新	5.30	同人精华大厦1号楼718室	2015/3/17-2050/10/9	出让	否	商服用地	
77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4146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鲁新	5.30	同人精华大厦1号楼719室	2022/3/10-2050/10/9	出让	否	商服用地	
78	杭西国用(2015)第00380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鲁新	3.60	同人精华大厦1号楼744室	2015/3/17-2050/10/9	出让	否	商服用地	
79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4390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鲁新	2.26	武侯区高攀路2号24楼2407号	2022/9/26-2047/10/18	出让	否	商务金融用地	
80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4387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鲁新	2.26	武侯区高攀路2号24楼2406号	2022/9/26-2047/10/18	出让	否	商务金融用地	
81	鲁(2021)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022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鲁新	79,299.76	开发区长江路160号星颐广场9号楼	2021/1/29-2052/9/26	出让	否	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0 号				1801号					
82	鲁（2022）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1225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鲁新	79,299.76	开发区长江路160号星颐广场9号楼1802号	2022/7/8-2052/9/26	出让	否	商服用地	

注：序号 48-50/51-74、81-82 土地面积为所在楼栋共有面积。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2,844,655.07	1,396,396.37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2,844,655.07	1,396,396.37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7004372	有限公司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 7 日	三年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	A237004046	股份公司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1 月 30 日	2024 年 7 月 29 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 JZ 安许证字 [2015]030606	股份公司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4 月 6 日	2024 年 4 月 6 日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D237136051	股份公司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4 年 7 月 30 日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石油 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37136058	股份公司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6 年 1 月 19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	TS1837428-2025	股份公司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4 日	2025 年 6 月 23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设计）	TS1210832-2023	股份公司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 12 月 11 日	2023 年 12 月 10 日
8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甲 182020010070	股份公司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9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	鲁自资规乙字 23370080	股份公司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3 年 1 月 19 日	2028 年 1 月 18 日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20Q12167R3M	股份公司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	2023 年 11 月 11 日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20E11343R3M	股份公司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	2023 年 11 月 11 日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20S21270R3M	股份公司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	2023 年 11 月 11 日

1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D337724476	济新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8月1日	2027年8月1日
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22Q11989R0S	济新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4日	2025年12月3日
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22E11302R0S	济新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4日	2025年12月3日
1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22S21238R0S	济新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4日	2025年12月3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 主要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2,797,585.22	6,432,939.56	26,364,645.66	80.39%
运输设备	1,828,789.50	991,976.69	836,812.81	45.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5,570,103.35	4,075,421.72	1,494,681.63	26.83%
合计	40,196,478.07	11,500,337.97	28,696,140.10	71.39%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适用 ☒不适用**3、 房屋建筑物情况**☒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2-1034446 号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6 层 A1 号	41.75	2008 年 12 月 16 日	综合
2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2-1034447 号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6 层 A2 号	128.70	2008 年 12 月 16 日	综合

3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2-1014569 号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6 层 A3 号	144.64	2007 年 6 月 19 日	办公
4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2-1003541 号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6 层 A4 号	80.58	2006 年 8 月 23 日	办公
5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2-1047683 号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6 层 A12 号	80.71	2009 年 8 月 24 日	综合
6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2-1084331 号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A1 号	41.96	2012 年 9 月 12 日	办公
7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2-1084332 号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A3 号	144.50	2012 年 9 月 12 日	办公
8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2-1061532 号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A4 号	75.53	2010 年 7 月 1 日	综合
9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2-1119327 号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A5 号	75.53	2015 年 10 月 13 日	综合
10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2-1096891 号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A6 号	92.32	2013 年 8 月 27 日	办公
11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2-1119328 号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A7 号	75.53	2015 年 10 月 13 日	综合
12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2-1084333 号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A8 号	79.26	2012 年 9 月 12 日	办公
13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2-1084334 号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A9 号	36.88	2012 年 9 月 12 日	办公
14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2-1079338 号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A10 号	81.13	2012 年 2 月 1 日	综合
15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2-1061533 号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A11 号	66.38	2010 年 7 月 1 日	综合
16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2-1061534 号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A12 号	81.13	2010 年 7 月 1 日	综合
17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2-1061535 号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A13 号	66.38	2010 年 7 月 1 日	综合
18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2-1119329 号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B1 号	36.62	2015 年 10 月 13 日	综合
19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2-1119330 号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B2 号	35.52	2015 年 10 月 13 日	综合
20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2-1119331 号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B3 号	35.52	2015 年 10 月 13 日	综合
21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2-1119332 号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B4 号	35.52	2015 年 10 月 13 日	综合
22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2-1119333 号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B5 号	35.52	2015 年 10 月 13 日	综合
23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2-1119334 号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B6 号	35.52	2015 年 10 月 13 日	综合
24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2-1119335 号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B7 号	35.52	2015 年 10 月 13 日	综合

25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2-1119336 号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B8 号	35.52	2015 年 10 月 13 日	综合
26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2-1117239 号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B9 号	35.52	2015 年 7 月 6 日	办公
27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2-1053698 号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B10 号	35.52	2009 年 12 月 24 日	综合
28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2-1048904 号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B11 号	35.52	2009 年 9 月 15 日	办公
29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2-1036056 号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B12.13.14 号	159.72	2009 年 2 月 16 日	综合
30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2-1053697 号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B15 号	32.98	2009 年 12 月 24 日	综合
31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2-1048905 号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B16 号	32.98	2009 年 9 月 15 日	办公
32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2-1096893 号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B17 号	32.98	2013 年 8 月 27 日	办公
33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2-1119337 号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B18 号	32.98	2015 年 10 月 13 日	综合
34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2-1119338 号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B19 号	32.98	2015 年 10 月 13 日	综合
35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2-1119339 号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B20 号	32.98	2015 年 10 月 13 日	综合
36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2-1119340 号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B24 号	32.98	2015 年 10 月 13 日	综合
37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2-1119341 号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C1 号	37.64	2015 年 10 月 13 日	综合
38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2-1119342 号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C2 号	73.25	2015 年 10 月 13 日	综合
39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2-1119343 号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C3 号	35.52	2015 年 10 月 13 日	综合
40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2-1119344 号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C4 号	35.52	2015 年 10 月 13 日	综合
41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2-1119345 号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C5 号	36.62	2015 年 10 月 13 日	综合
42	鲁（2016）淄博张店区不动产权第 0000105 号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C6 号	32.98	2016 年 10 月 17 日	办公
43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2-1119347 号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C7 号	32.98	2015 年 10 月 13 日	综合

44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2-1119346 号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C8 号	32.98	2015 年 10 月 13 日	综合
45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2-1119348 号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C9 号	32.98	2015 年 10 月 13 日	综合
46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2-1119349 号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C10 号	35.03	2015 年 10 月 13 日	综合
47	鲁（2022）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42477 号	高新舜风路 1006 号 101	1,013.05	2022 年 3 月 4 日	办公
48	鲁（2022）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42478 号	高新舜风路 1006 号 201	938.53	2022 年 3 月 4 日	办公
49	鲁（2022）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42479 号	高新舜风路 1006 号 301	1,107.81	2022 年 3 月 4 日	办公
50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18795 号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F087	36.90	2020 年 6 月 29 日	车库
51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18796 号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F093	35.33	2020 年 6 月 29 日	车库
52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18797 号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2307	50.71	2020 年 6 月 29 日	商业商务
53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18798 号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2308	50.71	2020 年 6 月 29 日	商业商务
54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18799 号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2309	50.71	2020 年 6 月 29 日	商业商务
55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18800 号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2310	50.71	2020 年 6 月 29 日	商业商务
56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18801 号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2311	50.71	2020 年 6 月 29 日	商业商务
57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18802 号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2312	53.41	2020 年 6 月 29 日	商业商务
58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18803 号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2313	65.32	2020 年 6 月 29 日	商业商务
59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18804 号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2314	42.64	2020 年 6 月 29 日	商业商务

60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18805 号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2315	42.64	2020 年 6 月 29 日	商业商务
61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18806 号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2316	99.74	2020 年 6 月 29 日	商业商务
62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18807 号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2317	65.32	2020 年 6 月 29 日	商业商务
63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18808 号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2318	53.41	2020 年 6 月 29 日	商业商务
64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18809 号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2319	50.71	2020 年 6 月 29 日	商业商务
65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18810 号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2320	50.71	2020 年 6 月 29 日	商业商务
66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18811 号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2321	50.71	2020 年 6 月 29 日	商业商务
67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18812 号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2322	50.71	2020 年 6 月 29 日	商业商务
68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18813 号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2323	50.71	2020 年 6 月 29 日	商业商务
69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18814 号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2524	50.71	2020 年 6 月 29 日	商业商务
70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18815 号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2525	50.71	2020 年 6 月 29 日	商业商务
71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18816 号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2526	50.71	2020 年 6 月 29 日	商业商务
72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18817 号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2527	50.71	2020 年 6 月 29 日	商业商务

73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18818 号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2528	50.71	2020 年 6 月 29 日	商业商务
74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18819 号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2529	53.41	2020 年 6 月 29 日	商业商务
75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5966696 号	同人精华大厦 1 号楼 717 室	53.05	2015 年 3 月 13 日	办公
76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5966717 号	同人精华大厦 1 号楼 718 室	53.05	2015 年 3 月 13 日	办公
77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1461 号	同人精华大厦 1 号楼 719 室	53.05	2022 年 3 月 10 日	办公
78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5966693 号	同人精华大厦 1 号楼 744 室	36.48	2015 年 3 月 13 日	办公
79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43900 号	武侯区高攀路 2 号 24 楼 2407 号	51.79	2022 年 9 月 26 日	办公
80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43872 号	武侯区高攀路 2 号 24 楼 2406 号	51.79	2022 年 9 月 26 日	办公
81	鲁（2021）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02220 号	开发区长江路 160 号星颐广场 9 号楼 1801 号	215.20	2021 年 1 月 29 日	办公
82	鲁（2022）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12252 号	开发区长江路 160 号星颐广场 9 号楼 1802 号	215.20	2022 年 7 月 8 日	办公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大庆分公司	李成芳	大庆市让胡路区阳光佳苑住宅小区一期 24 号商服公寓楼 4 层公寓 417	44.35	2021.01.01-2023.12.31	办公
山东方寸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鲁新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2322	50.71	2022.08.12-2023.08.11	办公
航天信息（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鲁新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2307、2308	101.42	2020.12.01-2023.12.01	办公
济南泉标塑业有限公司	鲁新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2315	42.64	2022.01.01-2022.12.31	办公

济南泉标塑业有限公司	鲁新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2315	42.64	2021.01.01-2021.12.31	办公
山东新硕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鲁新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2529	53.41	2022.01.01-2022.12.31	办公
山东新硕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鲁新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2529	53.41	2021.01.01-2021.12.31	办公
山东信安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鲁新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2314	42.64	2022.01.01-2022.12.30	办公
山东云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鲁新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2311、2312	104.12	2022.01.11-2023.01.10	办公
泉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鲁新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2319	52.71	2022.04.01-2025.03.31	办公
济新环境	鲁新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2309	50.71	2022.01.01-2022.12.31	办公
济新环境	鲁新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2322	50.71	2021.01.01-2021.12.31	办公
济新环境	鲁新	高新区舜风路 1006 号 101	1,013.05	2021.01.01-2021.09.30	办公
山东赛尔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鲁新	高新区舜风路 1006 号 201 东	400.00	2022.01.01-2022.12.31	办公
山东赛尔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鲁新	高新区舜风路 1006 号 201 东	400.00	2021.01.01-2021.12.31	办公
徐伟清	鲁新	开发区长江路 160 号星颐广场 9 号楼 1801 号	215.20	2021.01.01-2022.03.31	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6	9.39%
41-50 岁	60	21.66%
31-40 岁	119	42.96%
21-30 岁	72	25.99%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277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27	9.75%
本科	188	67.87%
专科及以下	62	22.38%
合计	277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7	2.53%
商务人员	7	2.53%
研发人员	28	10.11%
设计人员	166	59.93%
工程人员	45	16.25%
财务人员	5	1.81%
综合管理人员	17	6.14%
人力资源人员	1	0.36%
技术质量人员	1	0.36%
合计	277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孙永茂	55	董事长、总经理， 2004.6.1-无限期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
2	毛曼蓉	46	董事、副总经理， 2019.7.22-无限期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	蒋姝慧	37	董事、副总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

			经理， 2020.4.6- 无限期	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七、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			师
4	刘晓光	55	董事、技术 总负责人， 2011.8.1- 无限期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 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七、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 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上述人员均参与公司多个设计项目与专利研发。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孙永茂	董事长、总经理	19,585,000	44.51182%	1.1818%
毛曼蓉	董事、副总经理	2,380,000	5.40909%	
蒋姝慧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	1.36364%	
刘晓光	董事、技术总负责人	4,771,000	10.84273%	
合计		26,796,000	62.1273%	1.1818%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分包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劳务分包金额（元）	22,890,247.03	13,497,334.13
营业成本（元）	144,836,530.57	93,687,485.15
劳务分包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15.80%	14.41%
未取得资质分包商的劳务分包金 额（元）	16,157,024.58	8,285,521.50

未取得资质的劳务分包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11.16%	8.84%
对个人劳务分包金额（元）	7,058,205.70	4,922,685.35
对个人劳务分包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4.87%	5.25%

公司对于所有工程项目均自行负责现场管理，劳务分包主要为低技术含量施工作业，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现场管理人员规范并监督施工流程，能够确保劳务分包的工作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未与业主单位发生过工程质量纠纷问题，不存在因分包商的质量影响项目质量的情形，亦未发生质量事件或安全事故。报告内，公司不存在因向瑕疵劳务分包商采购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因上述行为与客户发生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违法分包的情形系仅因公司将部分劳务分包给无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导致，目前，多个省份先后发布试点方案，弱化、逐步取消劳务资质，不再将建筑劳务资质列入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范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向瑕疵劳务分包商采购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因上述行为与客户和劳务分包商发生纠纷。基于政府部门关于上述建筑劳务资质简政放权的趋势，未来，公司因为上述瑕疵劳务分包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已出具承诺，未来将加强对供应商资质管理，尽可能降低对无资质供应商的采购。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若因报告期内公司违法分包事项导致公司被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本人将代公司承担由此引发的经济责任。”

2、劳务分包所处环节和重要性

劳务分包存在于总承包项目及专业承包项目，因工程施工过程中，公司确定具体方案后需要大量工人根据公司的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安装等，该部分内容技术含量较低，公司从计划、调度、进度工期、安全、环保、质量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劳务分包可替代性较高，不具有重要性。

3、分包业务的原因和合理性

①公司主要分包业务均为工程项目，因工程项目位于全国各地，公司在项目所在地采购劳务分包，有利于降低施工成本，加快项目实施周期；

②公司核心竞争力在于工程设计，公司分包主要为劳务分包，分包内容技术含量低、可替代性较高，下游供应商众多，公司采用劳务分包方式能够集中人员于项目设计、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③因工程项目具有一次性的特征，采用劳务分包的方式，公司无需在项目所在地雇佣更多的员工，有效地避免了未来潜在的员工安置问题，减少了公司项目结束后的稳岗就业成本。

4、与劳务分包商关于安全生产责任分担的约定

针对劳务分包，公司（作为甲方）与分包方（作为乙方）在合同中约定：

“1、乙方人员应认真做好安全教育培训，接受甲方安全教育，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环保方面的各项制度、规定，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接受甲方监督检查。2、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引

起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若因此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所有损失。3、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培训，为承担施工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的工机具和设备并保持完好，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和用具，完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施工，确保施工安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设计业务	5,550.34	30.57%	5,042.15	39.87%
工程业务	12,216.45	67.27%	7,385.95	58.41%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363.56	2.00%	196.01	1.55%
其他业务：				
房屋租赁	28.31	0.16%	21.78	0.17%
合计	18,158.65	100.00%	12,645.90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791.18	15.37%	1,878.02	14.85%
第二季度	3,178.39	17.50%	2,052.16	16.23%
第三季度	4,828.20	26.59%	4,132.70	32.68%
第四季度	7,360.89	40.54%	4,583.01	36.24%
其中：12 月份收入	1,663.08	9.16%	2,391.48	18.91%
合计	18,158.65	100.00%	12,645.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2021 年、2022 年第 4 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83.01 万元和 7,360.89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36.24%和 40.54%。

主要原因是受新承接项目的影响，公司收入会呈现明显的季节波动性，其中 2021 年度下半年

收入较高的原因为明士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高性能聚酰亚胺材料试验中心项目 2021 年 2 月承接（合同金额 2900 万元），业务主要在下半年开展并在年底完工；2022 年度下半年收入较高的原因为山东锦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的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于 2022 年 6 月承接（合同金额 1.01 亿元），业务主要集中在第三四季度开展导致。

另外，客户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对项目的审查和结算推进力度较大，因此，公司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开展工作较多、收入占比较高。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石油、化工、医药行业工程设计及总承包业务，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石油、化工、医药行业生产企业。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工程设计、工程施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山东锦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否	工程总承包	7,361.41	40.53%
2	四川圣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工程总承包	998.01	5.50%
3	淄博坤源置业有限公司	否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600.18	3.31%
4	内蒙古东立光伏电子有限公司	否	工程设计	563.17	3.10%
5	河北广祥制药有限公司	否	工程总承包	494.30	2.72%
合计		-	-	10,017.07	55.16%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工程设计、工程施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明士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工程总承包	2,904.33	22.97%
2	河北广祥制药有限公司	否	工程总承包	1,040.30	8.23%
3	长治市元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化学工程专业承包	623.85	4.93%
4	淄博坤源置业有限公司	否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467.08	3.69%
5	佳化化学泉州有限公司	否	工程总承包	367.30	2.90%

合计	-	-	5,402.86	42.72%
----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工程总承包业务中采购的建筑施工、设备及建筑材料等。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材料设备、工程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齐创建设有限公司	否	工程服务	1,743.12	14.17%
2	西安昱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否	材料设备	446.90	3.63%
3	山东高工建设有限公司	否	施工服务	400.09	3.25%
4	山东振泰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否	材料设备	372.41	3.03%
5	泰安市迈拓不锈钢有限公司	否	材料设备	370.69	3.01%
合计		-	-	3,333.21	27.09%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材料设备、工程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否	工程服务	349.42	4.46%
2	桐乡市小老板特种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否	材料设备	238.00	3.04%
3	张店区力鑫安装工程队	否	工程服务	171.64	2.19%
4	黄骅市中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否	材料设备	167.26	2.14%
5	丰城市遂翔商贸有限	否	材料设备	151.42	1.93%

	公司				
	合计	-	-	1,077.74	13.7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从事的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属于科学技术服务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自身无生产环节，不涉及环境评价批复验收、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

事生产活动。”公司已取得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鲁 JZ 安许证字[2015]030606-01”，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完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报告期内未受到质量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277 人，其中 264 人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1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 264 人中，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264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 250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14 人，均签署了自愿放弃的承诺。

2、根据济南市高新区管委员发展保障部、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济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店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张店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5、根据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公司在济南市建筑市场有违法违规不良行为记录；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保障部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在高新辖区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安全生产违法记录。

六、 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专业技术服务业，拥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

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压力管道设计（公用管道 GB1、工业管道 GC1）、压力容器设计（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等资质，致力于为石油、化工、医药行业客户提供优质专业技术服务和管理服务，努力成为行业一流技术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方式获取项目和客户并签订合同，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发包方依据合同条款约定的阶段或进度向公司支付款项，公司从而获取营业收入并实现相应利润。

1、采购模式

公司在业务经营开展过程中，对外采购主要是工程总承包业务需要的材料、设备、专业分包以及日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行政后勤物资。

工程总承包材料、设备采购由工程部负责，公司依据国家和行业的标准，以及供应商的信誉状况进行评价和选择，建立《合格供方名录》并实行动态管理，通过公司的相关采购审批流程后签订合同，再执行采购付款。对于工程总承包专业分包，公司总承包项目的分包商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并签订专业的分包合同，对分包内容、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时间等进行具体约定，公司在进行专业分包采购时，均经过建设单位/业主的同意，公司作为总承包商，对分包单位进行质量管理、现场安全管理，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对于日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行政后勤物资，包括办公用品、电子设备等，由各部门提出采购申请，综合管理部根据各部门提交的申请选择供应商并组织采购。

2、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石油、化工、医药行业大型国企、民营企业等。公司的客户拓展方式主要有自主开发、客户委托以及招投标三种形式。自主开发是公司承揽业务的重要手段之一，公司商务部通过及时了解国家政策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定期分析目标市场、目标客户动向，充分利用公司各项资质和资源，深入企业及当地政府，开发新的客户群。客户委托主要系公司凭借自身优秀的设计、咨询能力、周到的服务、广泛认可的品牌效应及良好的信誉获得客户的主动委托而形成的持续业务，此外公司的老客户也会主动为公司推荐新客户。招投标是公司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获取项目招投标信息，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送招标文件参与项目招投标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公司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其他方式规避招投标的情形。

3、服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具体服务内容及向客户交付的成果如下：

业务类型	服务内容	交付成果
------	------	------

工程设计	根据相关设计规范、客户的生产工艺流程等基础资料，进行厂区布局规划、产品工艺包完善设计，完成房屋建筑工程、配套公用工程、消防专业工程等分项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在施工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	工艺包、设计图纸等相关资料
工程施工	工程总承包项目包括工程设计、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项目包括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的内容为：根据与业主方的协议及施工内容，采购所需设备、材料，完成土建、给排水、设备安装、管道、电气、消防等中的一项或多项	工程建设完成后，整体移交业主方验收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概算、预算、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结算编制及结算审核等	工程预算报告、工程结算报告等

4、研发模式

公司秉承创新促发展的理念，非常重视各团队的科研投入和技术升级，成立了技术质量部和研发中心，拥有一支具有丰富研发经验的研发技术团队。技术质量部负责汇总顾客满意程度的信息并分析顾客满意度，负责对内、外相关数据信息的收集、传递、分析和处理，内部沟通和统计技术选用和培训，检查统计技术使用的效果。研发中心主要面对的客户为化工、石化、医药企业，配合企业进行工艺包开发，根据客户提供的相关需求信息进行新技术新方案的研发，同时根据商务部收集的市场信息进行自有技术研发、专利申请等工作。

2022 年、2021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7,039,748.27 元、6,426,305.9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8%、5.08%。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投入方面

2022 年、2021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7,039,748.27 元、6,426,305.9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8%、5.08%。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稳定。

2、研发成果方面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创新，以及由技术转化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以自主掌握核心技术作为持续发展动力。并围绕先进的制造工艺、完善的工艺流程等进行了大量的创新与突破，且根据这些技术创新进行了科学、合理的知识产权布局。截至目前，公司共计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发明专利 4 项；申请软件著作权并得到授权的共有 3 项。

3、研发人员方面

为提高创新人才队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创新人才队伍的长期稳定，研发中心已组建起一支以工艺技术创新、工艺流程完善、市场信息整合等方面的研究开发团队，为各项目重大技术研究、科技创新活动、促进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方面提供支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 277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77.62%，其中高级以上职称 42 人，与资质配套的各类注册工程师 40 人。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投入比例稳定，研发成果显著，且具有较为资深的研发队伍，具有创新特征。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5
2	其中：发明专利	3
3	实用新型专利	32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4

2、著作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3

3、商标权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模式均为自主研发，公司组建研发中心负责与公司内外部的沟通，主要负责新工艺包、新流程的开发，截至目前（含子公司）已取得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发明专利、3 项著作权，完成多项大型项目设计与施工。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环糊精系列辅料生产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007,660.95	
新型催化剂研究	自主研发	1,025,128.30	
吸风罩节能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790,144.52	
含低沸点可燃尾气处理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1,075,183.43	
塑料抗氧化剂生产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820,858.72	
一种电子材料生产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1,064,941.36	
双电源供电系统的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722,457.30	
高端除草剂生产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533,373.69	
兽药制药加工生产工艺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224,301.29
OLED 显示材料工艺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1,151,294.57
环保型阻燃剂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1,048,389.70
聚氨酯新材料的工艺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964,282.55
烟碱工艺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057,916.09
一种废水处理系统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980,121.79
合计	—	7,039,748.27	6,426,305.9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	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88%	5.08%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创新型中小企业 -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详细情况	1、根据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山东省 2023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公示》，公司被认定为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 2、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山东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

	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起三年； 3、根据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山东省 2022 年度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公司及子公司济新环境均属于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M748）-工程设计活动（M748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M748）-工程设计活动（M7484）；根据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12）-商业和专业服务（1211）-专业服务（121111）-调查和咨询服务（12111111）。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住建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	一是承担建立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二是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三是承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2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收集研究国内外行业基础资料，为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提供依据；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标准，完善行业管理，促进行业改革发展；建立健全职业道德标准和行规行约，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完善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倡导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单位执行有关法规，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据政府有关部门授权组织实施行业统计，发布行业信息。依照有关规定编辑出版发行有关刊物和资料（含电子出版物），建设协会网站，组织信息交流，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建市（2007）86 号	建设部	2007/3/29	包括 21 个行业的相应工程设计类型、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及规模划分等内容。

2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资质 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 160 号	建设部	2007/6/26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
3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 深度规定 (2016 年 版)	建质函 (2016) 247 号	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	2016/11/17	适用于境内和境外的民用建筑、工业厂房、仓库及其配套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计。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包括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等有关规定为依据。
4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令第 33 号	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	2017/1/24	规范进行招标的各类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
5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管理 条例 (2017 年修订版)	国务院令第 293 号	国务院	2017/10/7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6	工程咨询行业 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令 第 9 号	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2017/11/6	加强对工程咨询行业的管理，规范从业行为，保障工程咨询服务质量，促进投资科学决策、规范实施，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
7	建设工程项目 管理规范	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公告 第 1536 号	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	2017/5/4	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0326-2017，增加“五位一体（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相关方”的项目管理责任，增加项目设计与技术管理。
8	关于深化 “证照分离” 改革进一步 激发市场主 体发展活力 的通知	国发 (2021) 7 号	国务院	2021/5/19	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大改革试点力度。
9	关于取消工 程造价咨询 企业资质审 批加强事中 事后监管的 通知	建办标 (2021) 26 号	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	2021/6/28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
10	关于“十四 五”推动石	工信部联原 (2022) 34	工信部等 六部门	2022/3/28	加快改造提升，提高行业竞争能力。动态更新石化化工行业鼓励推广应

	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号			用的技术和产品目录，鼓励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实施安全、节能、减排、低碳等改造，推进智能制造。
11	关于印发“十四五”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建质〔2022〕38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5/9	“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稳步发展，规模持续扩大，效益显著提高，勘察设计在工程建设中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凸显。勘察设计相关法规制度不断完善，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诚信体系初步建立，勘察设计质量得到充分保障。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绿色化、工业化、数字化转型全面提速，技术管理创新和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标准化、集成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持续助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行业发展起到规划、监控、指导等宏观调控作用，总体而能够有效地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进行监督和管理，同时行业相关政策有助于制定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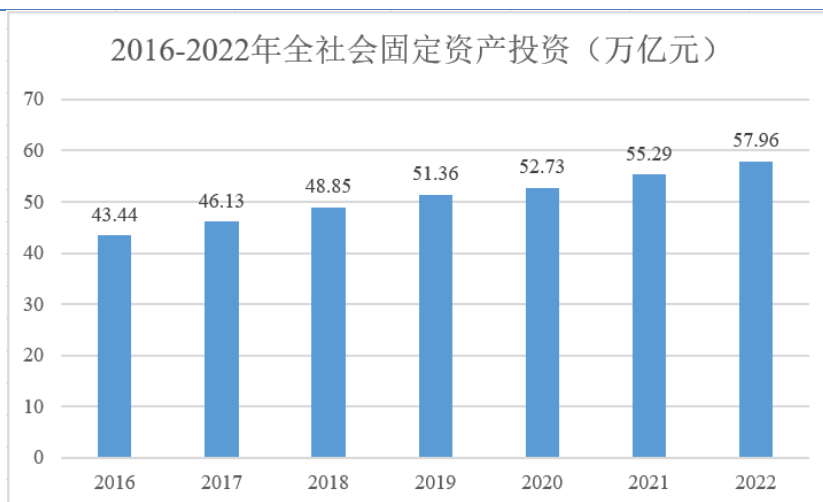
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支持下，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环境，相关规范的健全也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将根据市场的发展趋势和国家的规范与支持政策，制定并适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知名度，增强市场地位并提高市场份额。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工程专业技术服务行业是以技术为基础，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和管理方法，为经济社会发展、投资建设项目决策与实施全过程提供咨询和管理的智力服务行业，是现代化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可以为工程项目提供从投资决策到建设实施及运营维护全过程、专业化的智力服务，包括勘察设计、规划研究、试验检测、工程监理和项目管理等，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先导产业，对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保证投资建设质量和效益、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我国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已经由快速发展阶段进入初步成熟阶段，行业发展逐步转型为依靠企业能力提升和资源整合的内涵式发展。

工程专业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空间与工程建设投资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是牵引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快速发展的源动力。多年以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了持续增长的势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未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速，与之紧密相关的工程专业技术服务行业仍然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2021年1月15日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的《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该指南总结了我国石化行业在“十三五”期间取得的发展成就，进入化工园区的规模以上企业约1.5万家，占全行业企业总数的52%，比“十二五”末提高了5个百分点，总体来看，我国石油化工大国的地位进一步巩固提升。

“十四五”是实现我国碳排放达峰的关键期，目前，国家正在努力推动石化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和健康发展，“十四五”期间，行业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绿色、低碳、数字化转型为重点，以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方向，今后5年行业要加快实施绿色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升行业绿色、低碳和循环经济发展水平。到2025年，万元增加值能源消耗、CO₂排放量、用水量分别比“十三五”末降低10%；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下降30%，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石化企业为实现上述目标，满足生产清洁化、产品绿色化、排放无害化的要求，将加快绿色环保、油品质量升级、节能减排等装置的建设，得益于此，石化企业对绿色、低碳、数字化转型等方向的投资仍将保持旺盛。

（2）行业发展趋势

①工程总承包模式处于全面推进阶段

自2014年开始，我国相关部委出台相关政策，进一步加大工程总承包模式的推行力度，相关政策对总承包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进一步规范说明，提出调整完善现行工程总承包管理制度、落实工程总承包企业的责任，加强总承包人才队伍建设，注重人才培养等，工程总承包模式迅猛发展。

2014年7月，住建部印发《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大工程总承包推行力度，倡导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鼓励有实力的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

2016年5月，住建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大力推进工程总承包，开展工程总承包试点工作，此后全国各地密集发文大力推广工程总承包，我国工程总承包模式开始进入加速发展阶段。

2017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要求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指出我国国家建筑行业发展组织方式比较落后，提出采用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培育全过程咨询。

2017年4月，住建部印发《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十三五”时期，要发展行业的工程总承包管理能力，培育一批具有先进管理技术和国际竞争力的总承包企业。

2017年12月，住建部印发《关于征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进一步为工程总承包的发展提出了具体解决方案。

2017年5月，住建部发布国家标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对总承包相关的承发包管理、合同和结算、参建单位的责任和义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随后又相继出台了针对总承包施工许可、工程造价等方面的政策法规。

2019年12月，住建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明确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设置项目经理，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加强设计、采购与施工的协调，完善和优化设计，改进施工方案，实现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有效管理控制。

2020年5月，住建部印发关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在“2011版合同”基础上，对精准化项目定义、公平分配发承包双方的风险、强化项目管理等内容进行了丰富。

2020年8月，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指出：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促进设计、生产、施工深度融合。引导骨干企业提高项目管理、技术创新和资源配置能力，培育具有综合管理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落实工程总承包单位的主体责任，保障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合法权益。

2020年以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住建部一系列文件精神，浙江、上海、福建、广东、广西、湖南、湖北、四川、吉林、陕西等地启动了工程总承包试点，相继发布工程总承包的相关政策，重点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建设领域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

②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与信息化结合更加紧密

工程技术服务电子化、信息化发展是利用先进的互联网、信息技术、软件技术、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以及先进的管理手段，对工程技术服务过程以及技术服务企业的管理资源进行有效的整合、提升，从而提高工程技术服务水平。随着“互联网+”的业务模式的推广和应用，工程咨询行业也呈现出与信息化结合更加紧密的发展趋势。在工程造价咨询及建筑设计领域，通过BIM技术实现对建筑的数据化、信息化模型整合，在项目策划、施工设计、运维管理的全生命周期过程中进行数据共享和传递，使工程技术人员对各种建筑信息做出正确理解和高效应对，为设计团队以及包括建造、运营单位在内的各方建设主体提供协同工作的基础，在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和缩短工期方面发

挥重要作用，帮助工程建设项目从粗放式、低技术含量向精细化、现代化方向改进。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与工程技术服务业的融合，未来工程技术服务将迎来产业升级。

③全过程工程技术服务将成为重点的发展方向

全过程工程技术服务是对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研究和决策以及工程项目实施和运行（或称运营）的全生命周期提供包含设计、采购和施工在内的涉及组织、管理、经济和技术等各有关方面的工程技术服务。根据市场需求，工程技术服务单位从投资决策、工程建设、运营等项目全生命周期角度，开展跨阶段技术服务组合或同一阶段内不同类型技术服务组合。全过程工程技术服务具有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有序协同的显著作用，能够全面有效提高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有利于推动建筑业持续、健康、绿色发展。全过程工程技术服务作为行业的发展趋势，随着其业主认可度不断提高，其市场需求将越来越大，作为工程建设的智力服务者和先行规划者，工程技术服务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20 世纪 80 年代起，我国工程勘察设计等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单位启动了全行业以事业体制向企业体制转型为目标的改革，成为我国事业单位改革起步最早的行业。在 30 多年的改革中，这些专业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企业化改革，变革了企业的性质；进行了市场化改革，变革了企业经营机制；进行了社会化改革，变革了行政隶属关系；进行了功能多样化的改革，变革了企业发展方式；进行了股份化改革，变革了企业产权结构。通过上述改革措施，专业技术服务单位的行业面貌发生了显著变化，从业人员增加了近百万人，国家相继颁布了《建筑法》、《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行政许可法》等一系列行业法律法规，逐步取消行政审批，为行业的市场化提供了政策基础，区域分隔、专业分隔、行业分隔逐步被打破，一些原来属于垄断系统的设计单位先后进行改制。

20 世纪 90 年代，项目业主通常自行协调项目设计、采购以及施工的分包，并采用工程建设指挥部的模式自行管理工程项目。近年来，随着我国工程行业快速发展、产能大幅增加、市场竞争的压力增大，项目业主对工程实施的费用、进度及质量的综合要求越来越严格，对专业化和系统化的工程管理与实施的需求越来越高。

根据《工程设计行业划分表》，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企业可在其资质范围，在不同行业开展业务。由于各行业原有设计企业通过多年发展已在其所专注的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技术和广泛的客户资源，使得其他行业的设计企业进入该行业困难较高。例如：目前从事石油化工业专业技术服务的市场参与主体分为以下三类：一、归属于大型石化产业集团的附属工程公司，如：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寰球工程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天辰、东华科技等；二、原石油能源行业下属企业改制而来的工程公司，如：三维化学、镇海股份、燕山玉龙等；三、石化行业单项甲级或乙级资质以下的设计院或各省市化工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 09 月发布的《2021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

报》，2021 年全国具有资质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共有 26,748 个，其中工程勘察企业 2,873 个，占企业总数 10.7%；工程设计企业 23,875 个，占企业总数 89.3%。本行业企业家数较多，行业集中度相对分散。工程专业技术服务行业总体为充分市场化竞争的行业。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甲级资质的咨询、设计研究单位。公司持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GB1、C1 压力管道、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工程咨询单位资信甲级、城乡规划乙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石油化工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等多种资质。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医药工程设计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理事单位，在山东省乃至全国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公司业务范围遍布全国，近年来先后为山东和全国几乎全部的省市市区的大型化工石化医药企业完成了 700 多个大中型规划、咨询和设计项目，完成了 40 几个 EPC 工程总承包、60 多个消防工程和安装工程项目、30 多个废气废水处理项目和 100 多个项目的工程造价审计，拥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有技术、专利和工艺包，获得了几十项优秀工程设计奖和众多的 QC 成果奖，设计的项目数量在国内同行业中名列前茅，在国内同行业中处领先水平。

2、主要竞争对手

（1）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主要为国内外大型化工企业、热电厂、环保工程、市政供热等项目提供工程设计、总承包业务及后续运维服务，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新唐设计；股票代码：836609）。新唐设计持有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乙级、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工程设计冶金行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等资质，为国内外大型化工企业、热电厂、环保工程、市政供热等项目提供工程设计、总承包业务及后续运维服务。（资料来源：新唐设计公开披露资料）

（2）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10 月 9 日，是一家从事化工石化、市政公用、建筑工程等行业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咨询、造价咨询以及工程总承包等业务的综合性专业技术服务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燕山玉龙；股票代码：874006）。燕山玉龙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油气库）甲级的设计资格，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甲

级资质，同时取得了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给水工程、热力工程）专业乙级的设计资格，主要服务于化工和石化行业，也具备各类民用建筑、公用工程、城市规划的设计能力和管理经验。（资料来源：燕山玉龙公开披露资料）

3、竞争优势

（1）资质优势

由于工程设计行业的资质门槛对于市场准入形成一定障碍，高资质企业在行业内拥有相对的资质优势。公司拥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GB1、C1 压力管道、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工程咨询单位资信甲级、城乡规划乙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石油化工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工程造价咨询乙级等多种资质，能够从事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城乡规划等多种业务类型，业务资质高且种类全，业务面广。在下游个别行业受政策影响（如化工区域投资减少）波动时，公司调整工作重点会比较灵活（如加大环保和国家西部化工项目承揽力度），因此下游个别行业波动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2）技术优势

公司属于知识密集型技术服务单位，技术力量雄厚。在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中，公司许多产品拥有自己成套的工艺包专有技术，可以为业主提供从项目立项、咨询、设计、管理、人员培训及开车等一条龙服务，在行业内众多细分市场中公司具备技术优势，深受众多知名厂商认可。

（3）人才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 277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77.62%，其中高级以上职称 42 人，与资质配套的各类注册工程师 40 人。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增强了公司创新力，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与众多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方面，客户自身的发展带动双方交易规模的增长，推动了公司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客户与公司合作业务的扩大，为客户业务拓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可以实现双方共赢。良好的客户优势，在为公司提供较好的发展机会的同时，亦不断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份额。

4、竞争劣势

（1）工程总承包业务起步晚

随着公司的业务拓展、技术的提升和经验的积累，公司在保持原有设计咨询业务的基础之上于 2015 年度大力发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公司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主要是 EPC 模式，即设计、采购与施工总承包，依托公司专有技术、管理优势和行业资质，积极稳妥地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拓展市场。虽然公司目前工程总承包业务处在快速发展状态，但仍面临资金周转、工程延期和误工风险和工程质量风险。

（2）融资渠道受限

随着公司市场份额和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也将日益增加。公司目前融资能力

不足，缺乏获得与公司发展速度相匹配的资金支持，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持续投入营运资金，公司当前的资金实力限制了公司投入营运资金的规模，从而限制了公司在经营规模、经营区域、技术研发、人才引进等方面的进一步发展。公司需要拓展融资渠道，以保证公司未来的继续发展和财务结构的平衡。

(3) 行业范围不广

目前公司服务的行业主要是化工、石化、医药等行业，如果下游行业发展受经济周期、国家宏观调控、国家政策等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出现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受到波及。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面临增速放缓、产能过剩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等情况，这将影响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市场和区域纵深化

目前公司客户已遍布全国大部分地区，计划下一步将业务蓝图拓展至国外，逐步走向国际化。随着公司专业技术能力的不断增强、业务团队的不断壮大，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国内市场的基础上，抢占海外市场，做大做强。

2、专业技术纵深化

公司设有专业的研发中心，具有高层次的技术人才，拥有众多核心的技术及专利，在工程设计的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展与国内外知名院校、科研机构、技术公司的合作，不断提升公司的专业技术水平。

3、行业领域纵深化

公司目前拥有十多项行业相关资质及业务许可，在积极稳健地开展各项业务，计划进一步申请压力管道施工资质等，使公司业务逐步向其他领域延伸，有效扩大市场范围。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2022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由7名董事组成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2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会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

2022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并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此外，董事会还通过了《总经理工作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

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2023年1-6月审阅报告》。

2022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自整理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完善《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公司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管理关系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此外，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负责人及其职责、投资者管理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业务部门和渠道；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公司拥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过担保；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
人员	是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财务	是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核算，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

		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依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协调合作；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鲁新舜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持股平台	100%
2	鲁新齐泉（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持股平台	1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孙永茂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605,200	44.51%	0.05%
2	张振敏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	4,810,400	10.93%	0.00%
3	刘晓光	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	4,770,800	10.84%	0.00%
4	高法涛	监事、持股5%以上股东	监事、持股5%以上股东	2,800,000	6.36%	0.00%
5	毛曼蓉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	2,380,000	5.41%	0.00%
6	李京光	监事	监事	1,306,800	2.97%	0.00%
7	蒋姝慧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	1.36%	0.00%
8	孙爱清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600,000	1.36%	0.00%
9	李印秋	董事	董事	320,000	0.27%	0.45%
10	杨全文	董事	董事	30,000	-	0.07%
11	王德胜	监事	监事	80,000	-	0.18%
12	马远征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30,000	-	0.0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1）履行忠实义务的承诺

一、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来不会控制或投资任何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

三、本人承诺不会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四、本人承诺不会发生其他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具体如下：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六）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七）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五、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认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
----	----	------	------	-------------	----------------

					利影响
孙永茂	董事长、总经理	鲁新舜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孙永茂	董事长、总经理	鲁新齐泉（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孙永茂	董事长、总经理	山东海纳同创智能平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孙永茂	董事长、总经理	济南海纳坤元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3.0415%	持股平台	否	否
孙永茂	董事长、总经理	酌乐（济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74%	持股平台	否	否
孙永茂	董事长、总经理	天津酒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持股平台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	------------	---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于慈让	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杨全文		新任	监事	原监事辞职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111,209.62	6,285,642.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38,202.50	7,613,501.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421,504.91	21,433,354.75
应收账款	29,352,643.89	13,981,063.37
应收款项融资	19,462,941.40	5,145,929.81
预付款项	7,454,850.26	1,385,375.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76,000.41	7,616,701.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58,060,675.88	56,744,706.4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310.27	21,898.34
流动资产合计	176,096,339.14	120,228,173.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254,750.02	16,623,636.68
固定资产	28,696,140.10	25,553,827.9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96,396.37	1,113,048.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2,227.24	1,664,92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953,591.20	14,318,260.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843,104.93	59,273,694.06
资产总计	250,939,444.07	179,501,867.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547,267.07	33,287,657.86
预收款项	28,771.42	72,145.69
合同负债	31,356,893.94	10,462,951.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818,179.31	6,067,793.11
应交税费	7,432,303.99	7,341,861.06
其他应付款	1,651,400.00	1,775,289.9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418,473.71	19,064,207.64
流动负债合计	100,253,289.44	78,071,906.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0,253,289.44	78,071,906.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4,000,000.00	18,222,9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051,468.79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6,494.58	1,501,687.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306,329.97	79,615,82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084,293.34	99,340,507.62
少数股东权益	2,601,861.29	2,089,453.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686,154.63	101,429,961.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0,939,444.07	179,501,867.9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1,586,516.25	126,458,969.06
其中：营业收入	181,586,516.25	126,458,969.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5,420,635.26	111,775,421.95
其中：营业成本	144,836,530.57	93,687,485.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05,734.72	572,999.69
销售费用	2,960,859.08	2,359,121.76
管理费用	10,260,483.08	9,389,716.53
研发费用	7,039,748.27	6,426,305.99
财务费用	-882,720.46	-660,207.17
其中：利息收入	908,661.57	707,114.27
利息费用		
加：其他收益	1,042,908.41	544,744.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441.79	153,845.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202.50	13,501.3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338,540.58	-358,452.93
资产减值损失	4,319,801.61	-1,123,629.2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91.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58,485.86	13,913,555.57
加：营业外收入	60,071.42	0.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249.32	38,524.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97,307.96	13,875,030.89
减：所得税费用	1,818,119.89	1,327,299.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79,188.07	12,547,731.1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779,188.07	12,547,731.1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452,407.35	121,676.11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26,780.72	12,426,055.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779,188.07	12,547,73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26,780.72	12,426,055.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2,407.35	121,676.1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932	0.7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932	0.701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089,282.77	75,509,404.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16,596.75	10,758,30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905,879.52	86,267,713.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818,385.79	25,076,470.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128,180.37	32,840,233.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73,614.64	1,524,531.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39,141.61	17,229,45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359,322.41	76,670,69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46,557.11	9,597,018.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050,000.00	29,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3,943.18	153,845.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684,143.18	29,653,845.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35,138.66	4,966,788.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740,000.00	32,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075,138.66	40,266,788.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90,995.48	-10,612,942.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417,005.00	1,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17,005.00	1,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17,005.00	1,3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72,566.63	284,076.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8,642.99	5,254,566.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11,209.62	5,538,642.9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13,830.21	5,335,490.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38,202.50	7,613,501.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076,254.91	12,038,957.45
应收账款	23,395,992.35	12,766,617.84
应收款项融资	18,462,941.40	2,498,067.89
预付款项	2,946,127.55	1,276,075.26
其他应收款	3,824,435.81	7,622,518.89
存货		
合同资产	50,749,877.92	52,377,583.5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8,807,662.65	101,528,812.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00,000.00	2,486,21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254,750.02	16,623,636.68
固定资产	28,468,349.30	25,257,333.4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96,396.37	1,113,048.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0,056.28	1,550,752.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60,809.25	13,272,32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000,361.22	60,303,304.33
资产总计	223,808,023.87	161,832,116.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808,230.52	30,308,867.00
预收款项	28,771.42	72,145.69
合同负债	18,449,686.21	10,319,954.51
应付职工薪酬	6,398,113.98	5,826,825.55
应交税费	6,475,608.60	6,648,496.40
其他应付款	1,573,400.00	1,706,289.9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757,798.56	10,165,520.44
流动负债合计	79,491,609.29	65,048,099.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9,491,609.29	65,048,099.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000,000.00	18,222,9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051,468.79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6,494.58	1,501,687.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538,451.21	77,059,335.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316,414.58	96,784,017.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808,023.87	161,832,116.88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3,241,565.95	105,640,063.82
减：营业成本	129,758,766.55	75,782,347.29

税金及附加	1,163,672.75	546,008.11
销售费用	2,695,360.58	2,030,214.81
管理费用	9,160,094.65	8,483,646.77
研发费用	7,039,748.27	6,426,305.99
财务费用	-822,154.87	-616,948.04
其中：利息收入	844,872.04	660,930.14
利息费用		
加：其他收益	1,010,465.59	542,802.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916.75	48,880.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202.50	13,501.39
信用减值损失	-3,123,561.63	-258,893.91
资产减值损失	4,536,834.73	-970,880.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91.1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40,727.10	12,363,899.04
加：营业外收入	60,071.42	-
减：营业外支出	21,249.31	38,506.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79,549.21	12,325,392.58
减：所得税费用	1,864,156.96	1,243,424.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15,392.25	11,081,967.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5,115,392.25	11,081,967.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115,392.25	11,081,967.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690,940.43	71,078,182.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28,315.22	30,711,87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419,255.65	101,790,053.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329,453.22	22,640,061.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512,616.99	29,109,615.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22,796.15	1,268,287.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89,046.86	36,216,65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453,913.22	89,234,61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5,342.43	12,555,433.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550,000.00	19,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6,418.14	48,880.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86,618.14	19,148,880.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29,838.66	4,763,409.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513,787.00	24,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43,625.66	32,163,409.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57,007.52	-13,014,528.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417,005.00	1,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17,005.00	1,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17,005.00	1,3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25,339.91	840,905.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8,490.30	3,747,585.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13,830.21	4,588,490.3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山东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8.00%	78.00%	1,170,000.00	2021年度、2022年度	子公司	设立
2	山东润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1.00%	51.00%	1,530,000.00	2021年度、2022年度	子公司	设立
3	济南源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日	子公司	设立
4	LUXIN ENGINEERING PTE. LTD.	95.00%	95.00%	0	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1) 山东润新

山东润新设立于2007年1月，设立时，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身份
1	孙永茂	34.05	鲁新设计时任董事、总经理
2	王建辉	27.62	孙永茂合作伙伴、山东润新时任员工
3	冯梅	21.43	孙永茂合作伙伴、山东润新时任员工
4	田惠荣	16.9	孙永茂合作伙伴、山东润新时任员工
合计		100.00	

山东润新主营业务为工程造价咨询，取得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由于其业务与鲁新股份相关，为统筹管理建筑行业业务及扩大公司业务规模，鲁新股份于2020年8月受让145万元出资（占比51%），将山东润新收购为控股子公司。

山东润新现有少数股东身份、投资入股的背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身份	入股背景	投资价格
----	---------	---------	----	------	------

1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	-	1元/元注册资本
2	孙永茂	23.1864%	鲁新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鲁新股份管理层/实际控制人与鲁新股份共同投资的目的是为了获取长期的资本回报，具备合理性	1元/元注册资本
3	王建辉	10.0000%	山东润新创始股东、员工	山东润新创始股东、员工，持股具有合理性	1元/元注册资本
4	巩文荣	5.0000%	山东润新员工	山东润新员工，持股具有合理性	1元/元注册资本
5	张振敏	2.4767%	鲁新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前十大股东	鲁新股份管理层/员工/在册股东与鲁新股份共同投资的目的是为了获取长期的资本回报，具备合理性	1元/元注册资本
6	刘晓光	2.4572%	鲁新股份董事、前十大股东		1元/元注册资本
7	孙爱清	1.6150%	鲁新股份财务负责人		1元/元注册资本
8	高法涛	1.5300%	鲁新股份监事		1元/元注册资本
9	黄高飞	1.4600%	鲁新股份前十大股东、员工		1元/元注册资本
10	李京光	0.7138%	鲁新股份监事、前十大股东		1元/元注册资本
11	申世超	0.5608%	鲁新股份前十大股东、员工		1元/元注册资本
合计		100.00			

因上述股东入股时，山东润新每股净资产未高于1元，故均以1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

由于山东润新主营业务与鲁新股份不同，不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故公司董监高与公司共同投资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无需提交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监高与公司共同投资另行约定。

2) 山东济新

山东济新设立于2017年10月，设立时，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	身份
1	鲁新有限	29.00	-
2	孙永茂	28.00	鲁新设计时任董事、总经理
3	杨全文	15.00	山东济新员工
4	矫忠直	15.00	山东济新员工
5	毛曼蓉	7.00	鲁新设计时任董事
6	张丽	4.00	山东济新员工
7	张振敏	2.00	鲁新设计时任董事
合计		100.00	

山东济新现有少数股东身份、投资入股的背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	身份	入股背景	投资价格
1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8.00%	-	-	1 元/元注册资本
2	杨全文	16.00	山东济新员工	山东济新员工, 持股具有合理性	1 元/元注册资本
3	张丽	3.00	山东济新员工	山东济新原员工, 持股具有合理性	1 元/元注册资本
4	杨云飞	3.00	山东济新员工	山东济新员工, 持股具有合理性	1 元/元注册资本
合计		100.00			

因上述股东入股时, 山东济新每股净资产未高于 1 元, 故均以 1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

由于山东济新主营业务与鲁新股份不同, 不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故公司董监高与公司共同投资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无需提交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 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监高与公司共同投资另行约定。

3) 新加坡鲁新

山东济新设立于 2022 年 11 月, 股东情况及少数股东身份、投资入股背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	身份	入股背景	投资价格
1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5.00	-	-	1 元./元投资份额
2	胡明	5.00	-	系新加坡法律法规规定合资企业一方为新加坡籍股东	1 元./元投资份额
合计		100.00			

上述投资价格系同股同价, 具有公允性。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源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已注销;
2. 公司持股 95.00%的控股子公司 LUXIN ENGINEERING PTE. LTD. 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设立;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济南源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 日已注销；LUXIN ENGINEERING PTE. LTD. 为 2022 年 11 月 23 日新成立的新加坡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无业务发生；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无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提供劳务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正常营业周期通常短于一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

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含了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予以抵销。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然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对于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本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本公司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6）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22、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按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为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

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

①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本公司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

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本公司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直接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3）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本公司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综上，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8）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

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外部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保证金、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代扣代缴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7	备用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3—应收账款	应收一般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中的PPP项目应收款、BT项目款、土地一级开发款以及其他基建项目款等，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

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1、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10 金融工具”。

1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10 金融工具”。

13、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 （1）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10 金融工具”。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7、合同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是指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该成本不属于收入准则以外的其他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的下列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管理费用。

(2) 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这些支出为履行合同发生，但未反映在合同价格中。

(3) 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

(4) 无法在尚未履行的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区分的相关支出。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应当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上述 1)减 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和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集团处置或被本集团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集团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9、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10 金融工具”。

20、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10 金融工具”。

21、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10 金融工具”。

2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或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

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并不意味着本公司一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恰当的判断。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6）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3、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公司对于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有证据表明将自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改用于出租或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产品以经营租赁的方式出租时，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在有证据表明将原本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房屋及建筑物改为自用或将用于经营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重新用于对外销售的，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转换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

2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的成本一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但购买的固定资产如果超过正常的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固定资产的成本以各期付款额的现值之

和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内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36	5	3.80-2.64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3-5	31.67-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量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本公司所建造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

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本公司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本公司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本公司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8、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无形资产的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

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9、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

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本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1、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和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本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

（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3、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34、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5、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

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债务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如果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则分类为权益工具。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公司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利润分配进行处理，其回购或注销作为权益变动处理。

37、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工程设计业务、EPC 总承包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公司在合同生效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资产（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

1. 设计业务

公司向客户提供设计业务时，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因此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2. 工程业务

由于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的总承包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3.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根据公司向委托方提交竣工结算审核书时，一次性确认工程咨询服务收入。

38、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本公司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1) 本公司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本公司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A、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B、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40、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变更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A、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c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C、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D、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A、租赁的分类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并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本公司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并作为出租人为取得融资租赁发生的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计入当期损益。

D、租赁变更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a.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b.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即，修改或重新议定租赁合同，未导致应收融资租赁款终止确认，但导致未来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重新计算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余额时，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租赁合同现金流量按照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原折现率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一套期会计》(2017)第二十三条规定重新计算的折现率(如适用)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租赁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本公司调整修改后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37、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A、本公司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10、金融工具”。

B、本公司作为买方及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10、金融工具”。

4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股份回购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

A、本公司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

本公司以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的债务重组，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本公司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

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应当按照下列原则以成本计量：（1）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2）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3）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4）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5）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6）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如果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并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本公司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对于换入资产，本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换出资产，在终止确认时，将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对

于换入资产，本公司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对于换出资产，在终止确认时，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涉及补价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①支付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支付补价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支付补价的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②收到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收到补价的公允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收到补价的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不满足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对于换入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对于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不确认损益。涉及补价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①支付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补价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不确认损益。②收到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收到补价的公允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不确认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如果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本公司按照换入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换入资产公允价值相对比例，将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总额扣除换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后的净额进行分摊，以分摊至各项换入资产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本公司以各项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的，按照各项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相对比例，将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分摊至各项换入资产，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各项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换出多项资产的，如果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本公司将各项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各项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按照各项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相对比例，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摊至各项换出资产，分摊至各项换出资产的金额与各项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各项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的，各项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均不确认损益。

4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施行时间要求，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依据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公司 2021 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且选择了“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的处理方式。公司期初不存在租赁业务，无需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项目。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无	0	0	0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无	0	0	0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5%、3%、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公司的子公司山东润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2) 附加税

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三条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另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费优惠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19]6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公司的子公司山东润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②根据山东省财政厅鲁财税（2021）6 号文，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税率由 1%调减为 0%

(3) 企业所得税

①公司（母公司）2021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7004372，发证时间：2021 年 12 月 7 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 3 年，在此期间公司（母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②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文件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的子公司山东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山东润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符合该优惠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181,586,516.25	126,458,969.06
综合毛利率	20.24%	25.91%
营业利润（元）	18,558,485.86	13,913,555.57
净利润（元）	16,779,188.07	12,547,73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9%	13.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967,684.92	11,783,648.74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 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458,969.06 元、181,586,516.25 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55,127,547.19 元，增幅 43.59%，具体原因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的披露。

2、综合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21 年、2022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91%、20.24%，相关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的披露。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42%、13.59%，变动不大。

4、营业利润、净利润分析

公司 2021 年、2022 年营业利润分别为 13,913,555.57 元、18,558,485.86 元，净利润分别为 12,547,731.16 元、16,779,188.07 元，2022 年经营业绩较 2021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大幅增加，营业毛利增加。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设计业务、工程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① 设计业务

公司向客户提供设计业务时，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因此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② 工程业务

由于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的总承包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③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根据公司向委托方提交竣工结算审核书时，一次性确认工程咨询服务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设计业务	55,503,369.37	30.57%	50,421,534.49	39.87%
工程业务	122,164,470.42	67.27%	73,859,483.51	58.41%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3,635,591.70	2.00%	1,960,129.30	1.55%
其他业务：				
房屋租赁	283,084.76	0.16%	217,821.76	0.17%
合计	181,586,516.25	100.00%	126,458,969.0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55,127,547.19 元，增幅 43.59%，主要是因为 2022 年承接山东锦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总承包项目，导致 2022 年工程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48,304,986.91 元，增幅 65.40%，亦因此 2022 年工程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设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东省内	123,207,947.01	67.85%	80,759,996.71	63.86%
山东省外	58,378,569.24	32.15%	45,698,972.35	36.14%
合计	181,586,516.25	100.00%	126,458,969.0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在山东省内，山东省内业务与山东省外业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人工成本、货物成本、分包成本和其他成本构成，其他成本主要是与项目相关的折旧摊销、差旅费、办公费等。

(1) 成本归集与分配：

职工薪酬中的项目奖金、货物成本、分包成本等能够直接归属于具体项目的成本，直接归集到该项目成本中；对于不能直接归集到具体项目的成本如固定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差旅费、办公费等按项目奖金为系数进行分摊；成本发生时在“合同履约成本”归集；

(2) 成本结转：

设计业务与工程业务公司按照“投入法”确认收入，期末将当期发生的成本由“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工程定价审核业务，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竣工结算审核书”确认收入，确认收入的同时，将相应项目的成本同时结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计业务	28,811,647.25	19.89%	26,351,237.75	28.13%
工程业务	113,096,992.85	78.09%	65,343,350.89	69.74%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2,725,354.64	1.88%	1,831,999.01	1.96%
租赁业务	202,535.83	0.14%	160,897.50	0.17%
合计	144,836,530.57	100.00%	93,687,485.1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 2022 年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增加 51,149,045.42 元，增幅 54.60%，主要是因为 2022 年承接山东锦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总承包项目，导致 2022 年工程业务成本较 2021 年增加 47,753,641.96 元，增幅 73.08%，亦因此 2022 年工程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上升，设计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下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设备	57,533,312.05	39.72%	42,039,611.44	44.87%
人工	31,301,643.11	21.61%	24,878,532.42	26.55%
施工费	48,223,447.03	33.30%	16,991,508.88	18.14%
其他	7,778,128.39	5.37%	9,777,832.41	10.44%
合计	144,836,530.57	100.00%	93,687,485.15	100.00%
原因分析	因 2022 年工程业务收入增加较大, 公司的工程施工均为委托外部单位进行, 故施工费由 2021 年的 16, 991, 508. 88 元, 增加至 2022 年的 48, 223, 447. 03 元, 施工费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也由 2021 年的 18. 14% 上升至 2022 年的 33. 30%; 亦因此 2022 年人工、材料设备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 2021 年下降。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 元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设计业务	55,503,369.37	28,811,647.25	48.09%
工程业务	122,164,470.42	113,096,992.85	7.42%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3,635,591.70	2,725,354.64	25.04%
租赁业务	283,084.76	202,535.83	28.45%
合计	181,586,516.25	144,836,530.57	20.24%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设计业务	50,421,534.49	26,351,237.75	47.74%
工程业务	73,859,483.51	65,343,350.89	11.53%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1,960,129.30	1,831,999.01	6.54%
租赁业务	217,821.76	160,897.50	26.13%
合计	126,458,969.06	93,687,485.15	25.91%
原因分析	1、公司设计业务稳步发展, 2021 年、2022 年毛利率分别为 47. 74%、48. 09%, 波动不大; 2、公司 2022 年承接了山东锦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的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 该项目 2022 年确认收入 72, 728, 561. 98 元, 占 2022 年工程业务收入		

	的比重为 59.53%，但该项目毛利率为 3.65%，因此导致工程业务毛利率由 2021 年的 11.53% 下降至 2022 年的 7.42%；
	3、公司 2022 年工程定价审核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大幅增加，在人员变动不大的情况下，毛利率由 2021 年的 6.54% 上升至 2022 年的 25.04%。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0.24%	25.91%
燕山玉龙	44.48%	28.62%
新唐设计	13.79%	13.20%
原因分析	1、燕山玉龙服务于化工和石化企业，是一家从事化工石化、市政公用、建筑工程等行业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咨询、造价咨询以及工程总承包等业务的综合性专业技术服务企业。具体业务包括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业务。 2、新唐设计主要为国内外大型化工企业、热电厂、环保工程、市政供热等项目提供工程设计、总承包业务及后续运维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化工石化、医药等行业的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与燕山玉龙、新唐设计面对的客户群体、专业领域有一定的差异，公司的毛利率介于新唐设计与燕山玉龙之间，具有合理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分地区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山东省内	123,207,947.01	104,022,955.53	15.57%
山东省外	58,378,569.24	40,813,575.04	30.09%
合计	181,586,516.25	144,836,530.57	20.24%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山东省内	80,759,996.71	61,653,182.76	23.66%
山东省外	45,698,972.35	32,034,302.39	29.90%
合计	126,458,969.06	93,687,485.15	25.91%
原因分析	1、山东省内业务的毛利率由 2021 年的 23.66%下降至 2022 年的 15.57%，		

	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2 年承接了山东锦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的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该项目的毛利较低； 2、山东省外业务 2021 年、2022 年的毛利率变动不大。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1,586,516.25	126,458,969.06
销售费用（元）	2,960,859.08	2,359,121.76
管理费用（元）	10,260,483.08	9,389,716.53
研发费用（元）	7,039,748.27	6,426,305.99
财务费用（元）	-882,720.46	-660,207.17
期间费用总计（元）	19,378,369.97	17,514,937.1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3%	1.8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65%	7.4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8%	5.0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9%	-0.5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0.67%	13.8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7,514,937.11 元，19,378,369.9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85%、10.67%，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55,127,547.19 元，增幅为 43.59%。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597,488.90	455,629.45
办公费	1,032,481.71	889,035.95
水电费	118,235.68	108,040.22
差旅费	326,559.62	264,968.16
广告与宣传费	424,179.70	182,272.87

车辆费用	271,216.73	328,106.75
折旧费	71,402.16	62,716.21
招投标费用	58,871.00	43,055.42
其他	60,423.58	25,296.73
合计	2,960,859.08	2,359,121.76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等构成，2022 年销售费用较 2021 年增加 601,737.32 元，增幅 25.51%，主要是因为： （1）销售人员增加及薪酬调整，导致 2022 年职工薪酬较 2021 年增加 141,859.45 元； （2）公司制作宣传册及宣传视频，导致 2022 年广告与宣传费较 2021 年增加 241,906.83 元； （3）营业收入的增加导致 2022 年办公费、差旅费等较 2021 年增加。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4,423,779.22	4,054,541.62
办公费	1,755,890.61	1,449,323.98
业务招待费	761,263.39	803,832.19
差旅费	297,664.79	206,901.44
租赁费	151,540.82	162,010.74
折旧摊销费	1,354,512.18	1,104,669.56
咨询服务费	1,186,956.40	1,305,620.55
团体会费	90,600.00	20,000.00
物业管理费	52,021.08	87,585.41
水电费	145,796.52	133,224.48
其他	40,458.07	62,006.56
合计	10,260,483.08	9,389,716.53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办公费等构成，2022 年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增加 870,766.55 元，增幅 9.27%，主要是因为： （1）公司人员增加及薪酬调整，导致 2022 年	

	职工薪酬较 2021 年增加 369,237.60 元； (2) 公司人员增加、业务增加，导致 2022 年办公费较 2021 年增加 306,566.63 元。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6,795,346.16	6,331,382.60
折旧费	144,935.05	37,453.85
其他	99,467.06	57,469.54
合计	7,039,748.27	6,426,305.99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构成，公司重视对研发的持续投入，2022 年研发费用较 2021 年增加 613,442.28 元。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908,661.57	707,114.27
银行手续费	25,941.11	46,907.10
汇兑损益		
合计	-882,720.46	-660,207.17
原因分析	公司无银行借款，无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构成； 2022 年财务费用较 2021 年变动 222,513.29 元，主要是因为 2022 年货币资金较 2021 年增加，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253,983.43	168,063.25

增值税加计抵减	788,924.98	376,680.76
合计	1,042,908.41	544,744.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加计抵减，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300,441.79	153,845.19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80,000.00	
合计	220,441.79	153,845.1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的投资收益，主要是购买（定期）银行理财所产生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202.50	13,501.39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138,202.50	13,501.39
合计	138,202.50	13,501.3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购买可赎回银行理财，所产生的收益。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8,769.3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447,957.73	-236,973.2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8,186.48	-121,479.70
合计	-3,338,540.58	-358,452.9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358,452.93 元，-3,338,540.58 元，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319,801.61	-1,123,629.20
合计	4,319,801.61	-1,123,629.2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123,629.20，4,319,801.61 元，为合同资产的坏账损失。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791.14	-19,99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2,908.41	544,744.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7,621.23	113,333.3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0,441.79	153,845.19
债务重组损益	-8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202.50	13,501.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822.10	-18,529.68
小计：	1,637,787.17	786,899.24
减：所得税影响数	255,939.36	125,216.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752.01	19,276.0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59,095.80	642,406.3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42,406.31 元、1,359,095.80 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17%、8.32%。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不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公司经营业务的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研发项目补助资金	210,000.00	122,3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小微企业免税额		1,511.5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25,922.83	20,522.0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个税手续费 返还	14,160.60	16,529.7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贫困人口税 收减免	3,900.00	7,1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253,983.43	168,063.2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8,111,209.62	15.97%	6,285,642.99	5.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38,202.50	10.87%	7,613,501.39	6.33%
应收票据	11,421,504.91	6.49%	21,433,354.75	17.83%
应收账款	29,352,643.89	16.67%	13,981,063.37	11.63%
应收款项融资	19,462,941.40	11.05%	5,145,929.81	4.28%
预付款项	7,454,850.26	4.23%	1,385,375.26	1.15%
其他应收款	3,076,000.41	1.75%	7,616,701.61	6.34%
合同资产	58,060,675.88	32.96%	56,744,706.41	47.19%
其他流动资产	18,310.27	0.01%	21,898.34	0.02%
合计	176,096,339.14	100.00%	120,228,173.93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构成，详细科目分析详见本节各流动资产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0,361.46
银行存款	28,111,209.62	5,498,281.53
其他货币资金		747,000.00
合计	28,111,209.62	6,285,642.9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747,000.00	747,000.00
合计		747,000.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138,202.50	7,613,501.39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19,138,202.50	7,613,501.3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9,138,202.50	7,613,501.3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209,792.90	21,433,354.75
商业承兑汇票	211,712.01	
合计	11,421,504.91	21,433,354.75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北京利德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2023年1月25日	1,000,000.00
北京利德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2023年7月27日	900,000.00
靖宇县久远经贸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2023年4月28日	500,000.00
中建协和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7日	2023年1月27日	440,000.00
宁夏华夏特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2023年4月15日	300,000.00
合计	-	-	3,140,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477.40	0.58%	200,477.4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450,984.45	99.42%	5,098,340.56	14.80%	29,352,643.89
合计	34,651,461.85	100.00%	5,298,817.96	15.29%	29,352,643.89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31,923.60	100.00%	1,850,860.23	11.69%	13,981,063.37
合计	15,831,923.60	100.00%	1,850,860.23	11.69%	13,981,063.37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工程款	200,477.40	200,477.40	100.00%	涉诉客户，收回风险较大
合计	-	200,477.40	200,477.4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9,695,887.01	57.17%	984,794.34	5.00%	18,711,092.66
1 至 2 年	3,863,867.58	11.22%	386,386.76	10.00%	3,477,480.82
2 至 3 年	10,153,888.87	29.47%	3,046,166.66	30.00%	7,107,722.21
3 至 4 年	94,000.00	0.27%	47,000.00	50.00%	47,000.00
4 至 5 年	46,741.00	0.14%	37,392.80	80.00%	9,348.20
5 年以上	596,600.00	1.73%	596,600.00	100.00%	
合计	34,450,984.45	100.00%	5,098,340.56		29,352,643.89

续：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7,894,054.29	49.86%	394,702.72	5.00%	7,499,351.57
1 至 2 年	7,100,050.91	44.85%	710,005.09	10.00%	6,390,045.82
2 至 3 年	94,000.00	0.59%	28,200.00	30.00%	65,800.00
3 至 4 年	46,741.00	0.30%	23,370.50	50.00%	23,370.50
4 至 5 年	12,477.40	0.08%	9,981.92	80.00%	2,495.48
5 年以上	684,600.00	4.32%	684,600.00	100.00%	
合计	15,831,923.60	100.00%	1,850,860.23		13,981,063.37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锦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7,660.00	1 年以内	21.67%

淄博新仟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5,895.00	2-3 年	14.76%
四川圣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7,000.00	1 年以内	12.69%
淄博一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淄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0	1-2 年 409,251.71 元; 2-3 年 2,290,748.29 元;	7.79%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1,795.69	2-3 年	6.09%
合计	-	21,832,350.69	-	63.00%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淄博新仟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0,000.00	1-2 年	19.58%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1,795.69	1-2 年	14.54%
淄博坤源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0,000.06	1 年以内	11.69%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5,500.00	1 年以内	5.40%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3,000.00	1 年以内	3.94%
合计	-	8,730,295.75	-	55.15%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5,371,580.52 元,增幅 109.95%,主要是因为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大幅增加,相应的应收账款亦大幅增加。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净额合计分别为 70,725,769.78 元、87,413,319.7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93%、48.14%,占比变动不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坏账计提比例如下所示:

坏账政策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燕山玉龙	5%	10%	30%	50%	80%	100%
新唐设计	5%	10%	30%	50%	80%	100%
挂牌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制定公司的坏账政策。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合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19,462,941.40	5,145,929.81
合计	19,462,941.40	5,145,929.81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14,431,896.88		7,064,181.17	
合计	14,431,896.88		7,064,181.1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438,007.78	99.77%	1,379,935.26	99.61%
1 至 2 年	16,842.48	0.23%	5,440.00	0.39%

合计	7,454,850.26	100.00%	1,385,375.26	100.00%
----	--------------	---------	--------------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源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1,902.76	38.79%	1 年以内	设备款
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2,625.00	9.69%	1 年以内	设备款
山东龙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061.92	5.59%	1 年以内	设备款
山东膜源水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371.68	4.91%	1 年以内	设备款
山东福鑫达新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200.00	4.01%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4,697,161.36	63.01%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舜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724.78	35.13%	1 年以内	工程款
德州隆宇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500.00	8.77%	1 年以内	设备款
扬州华联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500.00	6.39%	1 年以内	材料款
淄博博山先马泵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450.00	6.24%	1 年以内	材料款
黄骅市中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00.00	4.87%	1 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	850,674.78	61.40%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076,000.41	7,616,701.6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3,076,000.41	7,616,701.61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07,640.33	331,639.92					3,407,640.33	331,639.92
合计	3,407,640.33	331,639.92					3,407,640.33	331,639.92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06,528.01	489,826.40					8,106,528.01	489,826.40
合计	8,106,528.01	489,826.40					8,106,528.01	489,826.4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032,882.33	30.32%	51,644.12	5.00%	981,238.21
1 至 2 年	2,262,158.00	66.38%	226,215.80	10.00%	2,035,942.20
2 至 3 年	12,600.00	0.37%	3,780.00	30.00%	8,820.00
3 至 4 年	100,000.00	2.93%	50,000.00	50.00%	50,000.00
合计	3,407,640.33	100.00%	331,639.92		3,076,000.4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6,824,528.01	84.18%	341,226.40	5.00%	6,483,301.61
1 至 2 年	1,180,000.00	14.56%	118,000.00	10.00%	1,062,000.00
2 至 3 年	102,000.00	1.26%	30,600.00	30.00%	71,400.00
3 至 4 年				50.00%	
合计	8,106,528.01	100.00%	489,826.40		7,616,701.61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861,990.00	105,906.50	756,083.50
借款及往来款	1,933,283.33	181,664.17	1,751,619.16
代扣代缴款	243,018.00	24,301.80	218,716.20
备用金	369,349.00	19,767.45	349,581.55
合计	3,407,640.33	331,639.92	3,076,000.4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730,914.24	116,045.71	1,614,868.53
借款及往来款	5,683,333.33	334,166.67	5,349,166.66
代扣代缴款	243,018.00	12,150.90	230,867.10
备用金	449,262.44	27,463.12	421,799.32
合计	8,106,528.01	489,826.40	7,616,701.61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山东亿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及往来款	1,933,283.33	1 年以内、1-2 年	56.73%
固始县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243,018.00	1-2 年	7.13%
淄博新仟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3-4 年	2.93%
山东罗欣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2.93%
山东华夏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9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2.64%
合计	-	-	2,466,301.33	-	72.36%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山东亿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及往来款	2,113,333.33	1 年以内	26.07%
孙永茂	关联方	借款及往来款	1,470,000.00	1 年以内	18.13%
华沃德源环境技术（济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及往来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12.34%
孙爱清	关联方	借款及往来款	1,000,000.00	1-2 年	12.34%
威海市五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52,043.00	1 年以内	6.81%
合计	-	-	6,135,376.33	-	75.69%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请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6,385,830.55	3,712,954.02	52,672,876.53
未到期的质保金	5,823,999.32	436,199.97	5,387,799.35
合计	62,209,829.87	4,149,153.99	58,060,675.8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8,999,561.36	8,149,025.57	50,850,535.79
未到期的质保金	6,214,100.65	319,930.03	5,894,170.62
合计	65,213,662.01	8,468,955.60	56,744,706.41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468,955.60		4,319,801.61			4,149,153.99
合计	8,468,955.60		4,319,801.61			4,149,153.9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345,326.40	1,123,629.20				8,468,955.60
合计	7,345,326.40	1,123,629.20				8,468,955.60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512.65	
待抵扣进项税	7,797.62	21,898.34
合计	18,310.27	21,898.3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14,254,750.02	19.05%	16,623,636.68	28.05%
固定资产	28,696,140.10	38.34%	25,553,827.94	43.10%
无形资产	1,396,396.37	1.87%	1,113,048.71	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2,227.24	2.06%	1,664,920.37	2.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953,591.20	38.68%	14,318,260.36	24.16%
合计	74,843,104.93	100.00%	59,273,694.06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详细科目分析详见本节各非流动资产科目分析。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868,526.95	5,686,821.36	358,870.24	40,196,478.07
房屋及建筑物	27,682,360.04	5,115,225.18		32,797,585.22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833,691.63	301,072.87	305,975.00	1,828,78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352,475.28	270,523.31	52,895.24	5,570,103.35
二、累计折旧合计：	9,314,699.01	2,516,932.69	331,293.73	11,500,337.97
房屋及建筑物	5,152,532.29	1,280,407.27		6,432,939.56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002,641.92	270,378.02	281,043.25	991,976.6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59,524.80	966,147.40	50,250.48	4,075,421.7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553,827.94			28,696,140.10
房屋及建筑物	22,529,827.75			26,364,645.66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831,049.71			836,812.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92,950.48			1,494,681.6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553,827.94			28,696,140.10
房屋及建筑物	22,529,827.75			26,364,645.66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831,049.71			836,812.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92,950.48			1,494,681.63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498,276.92	2,770,150.03	399,900.00	34,868,526.95
房屋及建筑物	26,343,837.16	1,338,522.88		27,682,360.04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917,122.60	316,469.03	399,900.00	1,833,691.63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37,317.16	1,115,158.12		5,352,475.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7,715,080.03	1,979,523.98	379,905.00	9,314,699.01
房屋及建筑物	4,330,070.26	822,462.03		5,152,532.29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157,524.92	225,022.00	379,905.00	1,002,641.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27,484.85	932,039.95		3,159,524.8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783,196.89			25,553,827.94
房屋及建筑物	22,013,766.90			22,529,827.75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759,597.68			831,049.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09,832.31			2,192,950.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783,196.89			25,553,827.94
房屋及建筑物	22,013,766.90			22,529,827.75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759,597.68			831,049.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09,832.31			2,192,950.48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02,558.93	442,096.14		2,844,655.07
软件	2,402,558.93	442,096.14		2,844,655.0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89,510.22	158,748.48		1,448,258.70
软件	1,289,510.22	158,748.48		1,448,258.7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13,048.71			1,396,396.37
软件	1,113,048.71			1,396,396.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13,048.71			1,396,396.37
软件	1,113,048.71			1,396,396.37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76,541.23	126,017.70		2,402,558.93

软件	2,276,541.23	126,017.70		2,402,558.9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46,408.84	143,101.38		1,289,510.22
软件	1,146,408.84	143,101.38		1,289,510.2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30,132.39			1,113,048.71
软件	1,130,132.39			1,113,048.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30,132.39			1,113,048.71
软件	1,130,132.39			1,113,048.7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50,860.23	3,447,957.73				5,298,817.9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89,826.40		158,186.48			331,639.9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8,769.33				48,769.33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8,468,955.60		4,319,801.61			4,149,153.99
合计	10,809,642.23	3,496,727.06	4,477,988.09			9,828,381.2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13,887.00	236,973.23				1,850,860.2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68,346.70	121,479.70				489,826.40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7,345,326.40	1,123,629.20				8,468,955.60
合计	9,327,560.10	1,482,082.13				10,809,642.2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5,679,227.21	894,925.29
资产减值损失	4,149,153.99	668,032.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202.50	-20,730.38
合计	9,690,178.70	1,542,227.2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2,340,686.63	372,646.32
资产减值损失	8,468,955.60	1,294,299.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01.39	-2,025.21
合计	10,796,140.84	1,664,920.3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5,679,227.21	894,925.29	2,340,686.63	372,646.32
资产减值准备	4,149,153.99	668,032.32	8,468,955.60	1,294,299.26
合计	9,828,381.20	1,562,957.62	10,809,642.23	1,666,945.5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8,202.50	20,730.38	13,501.39	2,025.21
合计	138,202.50	20,730.38	13,501.39	2,025.2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30.38	1,542,227.24	2,025.21	1,664,920.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30.38		2,025.21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及利息	28,953,591.20	14,318,260.36
合计	28,953,591.20	14,318,260.3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19	8.73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17	1.13

2、波动原因分析

一、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73 次、7.19 次，周转次数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工程业务收入大幅增加，而工程业务的回款略慢于设计业务。

二、存货周转率

公司设计业务与工程业务均采用投入法（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重）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存货余额。

三、总资产周转率

公司 2021 年、2022 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13 次、1.17 次，变动不大。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41,547,267.07	41.45%	33,287,657.86	42.65%
预收款项	28,771.42	0.03%	72,145.69	0.09%
合同负债	31,356,893.94	31.27%	10,462,951.11	13.40%
应付职工薪酬	6,818,179.31	6.80%	6,067,793.11	7.77%
应交税费	7,432,303.99	7.41%	7,341,861.06	9.40%
其他应付款	1,651,400.00	1.65%	1,775,289.96	2.27%
其他流动负债	11,418,473.71	11.39%	19,064,207.64	24.42%
合计	100,253,289.44	100.00%	78,071,906.43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详细科目分析详见本节各流动负债科目分析。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855,542.45	91.11%	28,129,895.63	84.51%
1-2 年	2,741,521.54	6.60%	2,998,231.90	9.01%
2-3 年	524,586.10	1.26%	1,945,139.33	5.84%
3-4 年	381,930.98	0.92%	176,510.00	0.53%
4-5 年	5,805.00	0.01%	9,204.00	0.03%
5 年以上	37,881.00	0.09%	28,677.00	0.09%
合计	41,547,267.07	100.00%	33,287,657.86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齐创建设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0,087,673.41	1 年以内	24.30%

有限公司					
青岛西子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580,946.90	1 年以内	3.81%
桓台县果里镇乃光筑路工程队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560,378.72	1 年以内	3.76%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428,190.00	1 年以内	3.44%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354,152.15	1 年以内	3.26%
合计	-	-	16,011,341.18	-	38.57%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100,677.97	1 年以内	15.47%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389,071.85	1 年以内	7.25%
刘树鹏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947,400.00	1 年以内	5.91%
李明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872,965.70	1 年以内	5.68%
张店区力鑫安装工程队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708,429.60	1 年以内	5.18%
合计	-	-	13,018,545.12	-	39.5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房租	28,771.42	100.00%	72,145.69	100.00%
合计	28,771.42	100.00%	72,145.69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山东云领信息	非关联方	房租	21,200.00	1 年以内	73.68%

科技有限公司					
泉脉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7,571.42	1 年以内	26.32%
合计	-	-	28,771.42	-	100.00%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航天信息（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56,095.69	1 年以内	77.75%
山东新硕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16,050.00	1 年以内	22.25%
合计	-	-	72,145.69	-	100.00%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5、合同负债**☒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工程款	12,734,589.17	583,486.24
预收设计费	18,449,686.20	9,736,468.27
预收工程定价审计费用	172,618.57	142,996.60
合计	31,356,893.94	10,462,951.11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6、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2,400.00	4.99%	56,289.96	3.17%
1-2 年			1,510,000.00	85.06%
2-3 年	1,500,000.00	90.84%	185,000.00	10.42%
3-4 年	45,000.00	2.72%	24,000.00	1.35%
4-5 年	24,000.00	1.45%		
合计	1,651,400.00	100.00%	1,775,289.96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1,599,000.00	96.83%	1,709,000.00	96.27%
保证金、押金	52,400.00	3.17%	15,350.00	0.86%
报销款			50,939.96	2.87%
合计	1,651,400.00	100.00%	1,775,289.96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王建辉	员工	往来款	1,450,000.00	2-3 年	90.68%
张蕾	员工	往来款	50,000.00	2-3 年	3.13%
杨云飞	员工	往来款	45,000.00	3-4 年	2.81%
孙永茂	员工	往来款	30,000.00	1 年以内	1.88%
张丽	员工	往来款	24,000.00	4-5 年	1.50%
合计	-	-	1,599,000.00	-	100.00%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王建辉	员工	往来款、报销款	1,471,700.00	1-2 年	85.03%
张振敏	员工	往来款	140,000.00	2-3 年	8.09%
张蕾	员工	往来款	50,000.00	1-2 年	2.89%
杨云飞	员工	往来款	45,000.00	2-3 年	2.60%
张丽	员工	往来款	24,000.00	3-4 年	1.39%
合计	-	-	1,730,700.00	-	100.0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067,793.11	40,417,811.08	39,667,424.88	6,818,179.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61,697.47	2,461,697.4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067,793.11	42,879,508.55	42,129,122.35	6,818,179.3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971,444.27	32,854,793.98	30,758,445.14	6,067,793.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38,323.13	2,138,323.1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971,444.27	34,993,117.11	32,896,768.27	6,067,793.11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67,793.11	37,866,863.55	37,116,477.35	6,818,179.31
2、职工福利费		667,057.96	667,057.96	
3、社会保险费		1,247,377.68	1,247,377.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81,825.23	1,181,825.23	
工伤保险费		65,552.45	65,552.45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378,212.30	378,212.3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8,299.59	258,299.5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067,793.11	40,417,811.08	39,667,424.88	6,818,179.31
-----------	---------------------	----------------------	----------------------	---------------------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71,444.27	30,532,561.81	28,436,212.97	6,067,793.11
2、职工福利费		700,420.71	700,420.71	
3、社会保险费		1,091,263.89	1,091,263.8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033,888.62	1,033,888.62	
工伤保险费		57,375.27	57,375.27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325,287.46	325,287.4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5,260.11	205,260.1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971,444.27	32,854,793.98	30,758,445.14	6,067,793.11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977,291.01	5,874,358.36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256,969.79	1,345,729.33
个人所得税	13,850.85	16,033.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843.33	625.97
房产税	146,081.47	99,202.19
土地使用税	5,783.32	5,464.23
教育费附加	8,090.53	268.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93.69	179.11
合计	7,432,303.99	7,341,861.06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2,764,966.66	640,671.37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8,653,507.05	18,423,536.27
合计	11,418,473.71	19,064,207.6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9.95%	43.49%
流动比率（倍）	1.76	1.54
速动比率（倍）	1.68	1.52
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倍）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 43.49%、39.95%，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2 年收到股东出资款 32,417,005.00 元，股东权益增加。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54 倍、1.76 倍，2021 年末、2022 年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1.52 倍、1.68 倍，2022 年末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较 2021 年末略有增加，主要是因为：

A、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大幅增加导致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5,371,580.52 元；

B、公司 2022 年收到股东出资款 32,417,005.00 元，同时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大幅增加，2022 年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18,546,557.11 元，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导致 2022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 11,524,701.11 元，增幅 151.37%，2022 年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 21,825,566.63 元，增幅 347.23%；

C、2022 年公司业务增加，收入增加，预收工程款、设计费增加，2022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20,893,942.83 元，增幅 199.69%；

上述事项的综合结果导致 2022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幅为 46.47%，2022 年末速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幅为 41.91%；2022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幅为 28.41%；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的增幅均略高于流动负债的增幅。

(3) 利息支出及利息保障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无因此产生的利息支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546,557.11	9,597,01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390,995.48	-10,612,94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417,005.00	1,3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2,572,566.63	284,076.05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21 年、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597,018.90 元、18,546,557.11 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8,949,538.21 元，主要是因为：

A、2022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导致 2022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1 年增加 66,579,877.89 元，2022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1 年增加 40,741,915.01 元。

B、因公司业务增加，人员增加，2022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21 年增加 9,287,946.81 元；

C、2022 年业务增加、收入增加，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21 年增加 7,349,083.61 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21 年、202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612,942.85 元、-28,390,995.48 元，均为净流出，主要是因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

2022 年净流出金额较 2021 年增加，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 32,417,005.00 元，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购买的银行理财较 2021 年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21 年、202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00,000.00 元、32,417,005.00 元，均为收到股东缴纳的投资款。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挂牌条件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挂牌条件	公司情况
1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按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	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

	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三）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四）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五）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净资产为 3.42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2）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分别为 11,783,648.74 元和 14,967,684.92 元，符合第一条挂牌条件。
3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等均已取得并在有效期内。
4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业务明确，可以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设计业务、工程业务、工程造价审核业务，2021 年、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83%、99.84%，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不存在下述不符合持续经营能力要求的情形。

（1）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2）公司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

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孙永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44.51%	
济南鲁新舜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永茂担任执行事项合伙人	4.55%	0.0227%
济南鲁新齐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永茂担任执行事项合伙人	4.55%	0.0227%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山东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78.00%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润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1.00%的控股子公司
LUXIN ENGINEERING PTE. LTD.	公司持股 95.00%的控股子公司（2022 年 11 月 23 日设立）
济南源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 6 月 3 日已注销）
济南海纳坤元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永茂持股 23.04%的企业
山东海纳同创智能平台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永茂担任董事的企业
淄博蜀泰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毛曼蓉的配偶的大姐金凤持股 57%并担任监事，毛曼蓉配偶担任经理的企业
淄博巨鹏飞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高法涛之配偶夏明兰担任监事的企业
山东睿之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李京光之配偶杜银花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山东睿泽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李京光之配偶杜银花担任监事的企业

麦迪思（北京）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晓光妹妹刘晓华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山东竣然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高法涛弟弟高法帅持股 40.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山东海雅科技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李印秋之配偶的三姐孙杰持股 12.8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纽卓格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李印秋之配偶的三姐孙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固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印秋之配偶的三姐孙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青岛德先海事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孙爱清妹妹孙秀杰持股 40%并担任监事，孙秀杰配偶张志军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山东博宏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杨全文弟弟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张店香若美容服务部	自然人股东、监事李京光之配偶的弟弟杜胜利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张店区卓越发道理发店	自然人股东、监事李京光之配偶的弟弟杜宝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酌乐（济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永茂持股 5.22%的企业
天津酒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永茂持股 2.00%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振敏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刘晓光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高法涛	持股 5%以上股东
毛曼蓉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蒋姝慧	董事、副总经理；
杨全文	董事
刘晓光	董事
李印秋	董事
高法涛	监事会主席、持股 5%以上股东
李京光	监事
王德胜	职工监事
马远征	董事会秘书
孙爱清	财务负责人
刘海宁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永茂之配偶
孙程晗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永茂之子
孙克勤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永茂姐姐
孙旭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永茂弟弟
宋红华	自然人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振敏之配偶
张振新	自然人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振敏哥哥
金军	自然人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毛曼蓉之配偶
金凤	自然人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毛曼蓉之配偶的大姐

刘晓华	自然人股东、董事刘晓光妹妹
夏明兰	自然人股东、监事会主席高法涛之配偶
高法帅	自然人股东、监事会主席高法涛弟弟
孙杰	自然人股东、董事李印秋之配偶的三姐
杜银花	自然人股东、监事李京光之配偶
杜胜利	自然人股东、监事李京光之配偶的弟弟
杜宝伟	自然人股东、监事李京光之配偶的弟弟
孙秀杰	财务负责人孙爱清妹妹
张志军	财务负责人孙爱清妹妹的配偶
杨国文	董事杨全文弟弟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LUXIN ENGINEERING PTE. LTD.	公司持股 95.00%的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设立
济南源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2021 年 6 月 3 日已注销
淄博佳悦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振敏哥哥张振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股权已转让
山东澳泰控股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监事会主席高法涛之配偶夏明兰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已注销
山东远友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孙爱清妹妹孙秀杰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已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淄博佳悦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0.10%	1,301,475.00	7.66%
山东海纳同创智	58,500.00	49.85%	166,916.00	75.53%

能平台有限公司				
孙永茂	887,680.60	31.05%		31.05%
小计	996,180.60		1,468,391.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淄博佳悦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业务，属于正常经济业务往来，采购定价采用询比价定价的方式，价格公允； 2、因山东海纳同创智能平台有限公司从事酒水批发业务，公司按照优惠价格从山东海纳同创智能平台有限公司采购酒水； 3、基于业务需要，2022 年公司购买孙永茂名下房产作办公使用，采购定价均按照评估值确定，价格公允；在公司购买此房屋之前，孙永茂将房屋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孙永茂	房屋租赁		
小计	—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基于业务需要，2022 年公司购买孙永茂名下房产作办公使用，采购定价均按照评估值确定，价格公允，在公司购买此房屋之前，孙永茂将房屋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孙永茂	1,470,000.00	5,680,000.00	7,150,000.00	

孙爱清	1,000,000.00		1,000,000.00	
刘晓光		1,250,000.00	1,250,000.00	
李京光		100,000.00	100,000.00	
高法涛		300,000.00	300,000.00	
张振敏		1,740,000.00	1,740,000.00	
合计	2,470,000.00	9,070,000.00	11,54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孙永茂		1,470,000.00		1,470,000.00
孙爱清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470,000.00		2,470,000.00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振敏	140,000.00		140,000.00	
合计	140,000.00		14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振敏	140,000.00			140,000.00
合计	140,000.00			140,000.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孙永茂		1,470,000.00	往来款
毛曼蓉	41,423.00		备用金
王德胜	2,000.00		备用金
孙爱清		1,000,000.00	往来款

小计	43,423.00	2,470,000.00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淄博佳悦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1,300.00	工程款
小计		901,300.00	-
(2) 其他应付款	-	-	-
张振敏		140,000.00	往来款
孙永茂	30,000.00		往来款
小计	30,000.00	140,000.00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逐步提高，法人治理结构日渐完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予以规范。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根据有限公司当时的公司章程，其未明确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标准，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上述报

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补充确认。对公司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章程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在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切实履行。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特殊关系和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保持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1-6月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和信专字（2023）第000478号），发表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鲁新设计2023年6月30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2023年1-6月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公司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所披露的期后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本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

及审阅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期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生产模式、采购模式及销售模式等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1) 订单获取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共计新签订单 223 项，订单金额合计 12,572.34 万元（含税）；

(2) 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采购金额为 2,008.21 万元（不含税），工程服务采购金额为 863.52 万元（不含税）；

(3) 主要服务的销售规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65.63 万元；

(4) 关联交易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无重大关联交易发生。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重要研发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金额
电除雾器气流扰动问题的解决方案	73.25
丙酮加氢联产甲基异丁基酮及异丙醇的催化剂及其制备工艺	47.06
苯醌制备工艺	55.71
液氯事故排风工艺	57.67
多腔体带防结焦伴热系统的储罐设计	45.60
基于 5G/工业 4.0 的制酸系统	54.94
甲基异戊基甲酮制备工艺开发	75.11
合计	409.34

(6) 重要资产变动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重要资产变动主要为 2023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1,613.82 万元；2023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定期存款及利息”较 2022 年末增加 3,550.00 万元；

(7) 董监高变动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8) 对外担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无对外担保；

(9) 债权融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无债权融资；

(10) 对外投资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无对外投资。

4、重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营业收入	7,065.63	5,969.57
净利润	575.81	531.12
研发费用	409.34	31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09.10	1,282.13
所有者权益	15,651.63	11,220.48
非经常性损益	44.17	52.23
其中：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0.1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	57.4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21	4.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68	0.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6	9.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38	0.41
合计	44.17	52.23

2023年1-6月营业收入较2022年1-6月增加1,096.06万元，增幅18.36%，2023年1-6月净利润较2022年1-6月增加44.69万元，增幅8.41%，经营业绩呈增长向好趋势。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胡定光、重庆光光建筑设计咨询中心、中顾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	1,409,539.20	一审已结案，被告不服判决已上诉	公司为原告，且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诉讼，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案件	200,000.00	一审	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诉讼，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1,409,539.20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提取法定公积金；

(二) 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 支付股东股利。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无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520412058.7	连续精馏生产开工暖塔系统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21日	鲁新	鲁新	原始取得	
2	ZL201520411579.0	列管式固定床滴流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21日	鲁新	鲁新	原始取得	
3	ZL201520411540.9	液体黄磷连续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21日	鲁新	鲁新	原始取得	
4	ZL201520412059.1	用于酒精母液回收的沉降罐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21日	鲁新	鲁新	原始取得	
5	ZL201520416541.2	一种奥利司他的加氢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11日	鲁新	鲁新	原始取得	
6	ZL201520416678.8	提高加氢反应催化剂使用安全性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4日	鲁新	鲁新	原始取得	
7	ZL201520416063.5	一种尾气吸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11日	鲁新	鲁新	原始取得	
8	ZL201520417582.3	一种尾气余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11日	鲁新	鲁新	原始取得	
9	ZL201510382685.5	一种敌敌畏工业生产工艺	发明	2017年6月9日	鲁新	鲁新	原始取得	
10	ZL201821109953.1	一种用于氟石膏料仓的降温除酸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22日	鲁新	鲁新	原始取得	

11	ZL201821110212.5	一种除恶臭气味且防静电的非金属管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日	鲁新	鲁新	原始取得	
12	ZL201821109951.2	一种带蒸汽清洗消毒功能的滴水架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22日	鲁新	鲁新	原始取得	
13	ZL202021128301.X	一种用于山梨醇生产的列管式反应器及工艺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12日	鲁新	鲁新	原始取得	
14	ZL202021119794.0	防止烟气管道露点腐蚀的脱硫脱硝系统再生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6日	鲁新	鲁新	原始取得	
15	ZL202021640923.0	含硫烟气的制酸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6日	鲁新	鲁新	原始取得	
16	ZL202021640816.8	乙酸钠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6日	鲁新	鲁新	原始取得	
17	ZL202122008841.5	一种生产用输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1日	鲁新	鲁新	原始取得	
18	ZL202122008842.X	一种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1日	鲁新	鲁新	原始取得	
19	ZL202122000548.4	可提高搅拌效率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8日	鲁新	鲁新	原始取得	
20	ZL202021785755.4	一种一般型双电源高压开关柜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6日	鲁新	鲁新	原始取得	
21	ZL202122000659.5	带有加热功能的蒸馏塔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4日	鲁新	鲁新	原始取得	
22	ZL202220771485.4	一种节能减尘风罩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2日	鲁新	鲁新	原始取得	
23	ZL202222237230.2	一种含低沸点可燃物的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8日	鲁新	鲁新	原始取得	

24	ZL202222238111.9	一种搪玻璃反应釜的物料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5日	鲁新	鲁新	原始取得	
25	ZL202223020003.0	一种低压690V/400V双电压三相油浸式配电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31日	鲁新	鲁新	原始取得	
26	ZL202210347547.3	一种湿法电石制备乙炔的除尘系统及除尘工艺方法	发明	2023年3月30日	鲁新	鲁新	原始取得	
27	ZL202010347791.0	一种烷基烯酮二聚体生产中的废气处理工艺	发明	2022年6月21日	济新	济新	原始取得	
28	ZL202120706457.X	高浓度氮氧化物尾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5日	济新	济新	原始取得	
29	ZL202120706456.5	防止填料板结的铁碳微电解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济新	济新	原始取得	
30	ZL202221658273.1	一种可提升联排溢流管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1日	济新	济新	原始取得	
31	ZL202221658125.X	一种提升铁碳微电解反应效果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1日	济新	济新	原始取得	
32	ZL202221658216.3	一种羟丙甲基纤维素废水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1日	济新	济新	原始取得	
33	ZL20221439100.0	一种用于废气处理的活性炭吸附箱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8日	济新	济新	原始取得	
34	ZL202221436935.0	一种应用于污水处理过滤悬浮填料的内外吹扫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3日	济新	济新	原始取得	

		管式筛网						
35	ZL202221886300.0	一种新型厌氧反应器的布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13日	济新	济新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010548430.2	一种用于山梨醇生产的列管式反应器及工艺设备	发明	2020年8月18日	等待实审提案	
2	202210920615.0	一种用于高压法制备新戊二醇的催化剂	发明	2022年9月20日	等待实审提案	
3	202010347782.1	一种橡胶促进剂废水的处理工艺	发明	2020年7月28日	等待合议组成立	
4	202211207963X	一种咖啡因废水的生化处理方法	发明	2022年12月2日	实质性审查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原料药车间格式反应控制系统 V1.0	2021SR0624204	2018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鲁新	
2	丙烯酸酯橡胶聚合反应控制系统 V1.0	2021SR0625728	2020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鲁新	
3	抗肿瘤药生产工艺管控平台 V1.0	2021SR0625727	2020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鲁新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是销售及采购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

1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山东锦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无	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EPC)总承包	10,122.60	正在履行
2	工程总承包合同	明士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明士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聚酰亚胺材料试验中心(EPC)总承包	2,900.00	正在履行
3	制酸系统采购合同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无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原料厂三车间制酸系统项目	959.00	正在履行
4	河北永洋特钢二期烧结项目制酸系统技术协议	湖南中冶长天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无	河北永洋特钢二期烧结工程项目制酸系统	938.00	正在履行
5	工程总承包合同	佳化化学泉州有限公司	无	包装车间改造(EPC)总承包	522.00	正在履行
6	新世纪文创中心一期及桃园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淄博坤源置业有限公司	无	新世纪文创中心一期及桃园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消防工程施工项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大庆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17.5万吨/年化工新材料项目设计	882.00	正在履行
8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泰兴梅兰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含氟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三期工程项目设计	760.00	正在履行
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内蒙古东立光伏电子有限公司	无	年产7500MW太阳能电池组件及配套项目二期年产5万吨多晶硅项目设计	732.00	履行完毕
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宝众宝达辽宁生产基地投资项目设计	508.00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

1	建筑施工合同	山东齐创建 设有限公司	无	山东锦汇仓 储服务有限 公司危化品 智能仓储与 分装项目工 程施工	2,000.00	正在履行
2	RTO 系统供货采 购合同	西安昱昌环 境科技有限 公司	无	危化品智能 仓储与分装 项目 RTO 设 备采购	505.00	履行完毕
3	轻钢结构安装合 同	山东高工建 设有限公司	无	山东锦汇仓 储服务有限 公司危化品 智能仓储与 分装项目轻 钢结构安装	445.00	履行完毕
4	储罐用不锈钢板 材供货采购合同	泰安市迈拓 不锈钢有限 公司	无	采购储罐用 不锈钢板材	415.80	履行完毕
5	动力电缆供货采 购合同	山东振泰线 缆股份有限 公司	无	采购电缆	299.10	履行完毕
6	安装施工合同	山东淄建集 团有限公司	无	山东锦汇仓 储服务有限 公司危化品 智能仓储与 分装项目安 装施工	按工程量结 算	正在履行
7	厂区管廊施工合 同	淄博亿欣钢 结构有限公 司	无	危化品智能 仓储与分装 项目厂区管 廊施工	237.49	正在履行
8	设备和管道安装 合同	山东益通安 装有限公司	无	明士新材料 有限公司高 性能聚酰亚 胺材料试验 中心安装施 工合同	213.37	履行完毕
9	地面硬化施工合 同	桓台县果里 镇乃光筑路 工程队	无	危化品智能 仓储与分装 项目地面硬 化施工	按工程量结 算	正在履行
10	制酸设备供货采 购合同	江苏舜科环 境工程有限 公司	无	采购制酸设 备	201.03	正在履行
11	商砼购销合同	淄博馨家园 建筑科技有 限公司	无	采购混凝土	按供货量结 算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孙永茂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4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2) 本人承诺不占用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资金，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连带的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亦可冻结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通过变现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以偿还侵占财产，或以当年本人可取得的分红部分偿还侵占财产。(3) 在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或本人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对本人持续有效。本人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

	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违反的承诺事项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孙永茂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4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违反的承诺事项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股东和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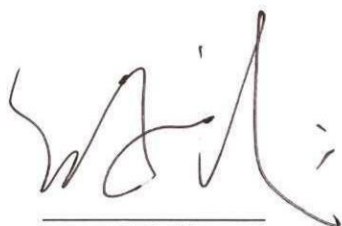
	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孙永茂、杨全文、张振敏、刘晓光、毛曼蓉、李印秋、蒋姝慧、王德胜、高法涛、李京光、孙爱清、马远征、鲁新齐泉（有限合伙）、鲁新舜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以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违反的承诺事项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

	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孙永茂、杨全文、张振敏、刘晓光、毛曼蓉、李印秋、蒋姝慧、王德胜、高法涛、李京光、孙爱清、马远征、鲁新齐泉（有限合伙）、鲁新舜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如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违反的承诺事项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孙永茂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孙永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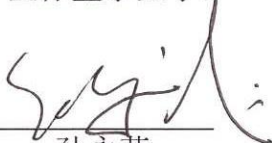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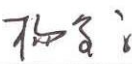
2023年9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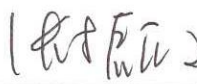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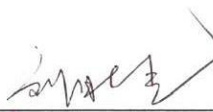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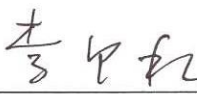

孙永茂


杨全文


张振敏


刘晓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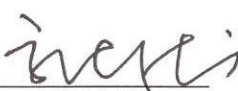

毛曼蓉


李印秋


蒋姝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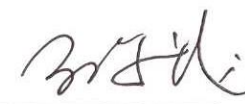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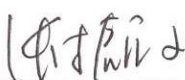

王德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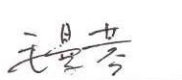

高法涛


李京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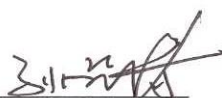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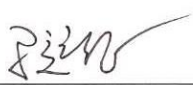

孙永茂


张振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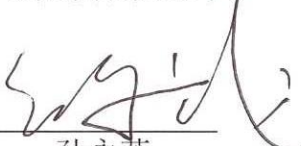

毛曼蓉


蒋姝慧


孙爱清


马远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永茂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明松

项目负责人签字：

 马西峰
马西峰

项目组成员签字：

 曹丽
曹丽

 马西峰
马西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2年12月27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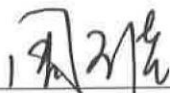


徐红



王晓静

负责人：



周可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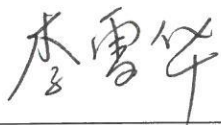


2023年9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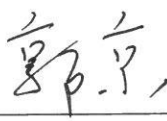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李雪华



郭京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9月13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


张景轩


张伟伟

法定代表人：


于强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13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